

周某某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组织、强迫卖淫、强奸、猥亵儿童等案

周某某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组织、强迫卖淫、强奸、猥亵儿童
等案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赣刑终 201 号

原公诉机关江西省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周某某，绰某。2019年1月16日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景德镇市看守所。

辩护人周谟兵，江西湖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江某某，绰某1。2019年1月16日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景德镇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彭奇，江西晨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高某某2，绰某2。2019年3月1日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景德镇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王晖，广东普罗米修(景德镇)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某某2，绰某3。2017年9月13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缓刑考验期为2017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9日。2019年1月23日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景德镇市看守所。

辩护人吴景文，江西京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沈某某，绰号“小三眼”。2019年1月16日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景德镇市看守所。

辩护人朱锡新、冯彦彬，江西泰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彭某某，绰某4。2019年1月16日因涉嫌犯协助组织卖淫罪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景德镇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徐金春，江西景之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方某某3。2016年11月10日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2019年1月16日因涉嫌犯强奸罪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景德镇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李元，江西诚景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金某某，绰某5。2019年2月20日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景德镇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黄楠，江西湖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方某某2，绰号“方呆子”。2019年1月16日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景德镇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余旭晨，江西泰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余某某。2019年1月16日因涉嫌犯组织卖淫罪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22日被逮捕；同年3月22日变更为监视居住；同年5月22日被刑事拘留，6月2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景德镇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江逸群，江西景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方某某，绰号“方矮子”。2019年1月16日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

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景德镇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夏斌，江西晨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方某某4，绰某6。2013年6月25日因犯强奸罪被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19年1月16日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景德镇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吴嘉成，江西诚景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吴某某。2019年5月24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2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景德镇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戴桥生，江西晨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高某某3，绰某7。2019年1月16日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景德镇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朱星林，江西泰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李某某。2019年1月31日因涉嫌犯窝藏罪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8日被逮捕。2020年8月30日被取保候审。

指定辩护人郑媛，江西京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周某某1。2019年1月16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景德镇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石佳，江西法烁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蒋某某，绰某8。2014年7月8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2019年7月19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0日被逮捕。2021年5月18日被取保候审。

指定辩护人金娟，江西法烁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方某某1。2019年1月16日因涉嫌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被刑事拘

留，同年2月22日被逮捕。2021年1月15日被取保候审。

指定辩护人李俊鹏，江西京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毛某某。2019年2月27日因涉嫌犯组织卖淫罪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28日被逮捕。2020年8月26日被取保候审。

指定辩护人陈修光，江西太阳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江西省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周某某、江某某、高某某2、金某某、方某某2、余某某、方某某、方某某4、王某某2、沈某某、彭某某、方某某3、吴某某、高某某3等分别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强迫卖淫罪、强奸罪、猥亵儿童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原审被告人李某某犯窝藏罪，原审被告人周某某1、蒋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原审被告人方某某1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原审被告人毛某某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某1、陈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一案，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2020)赣02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宣判后，周某某、江某某、高某某2、王某某2、沈某某、彭某某、方某某3提出上诉。原审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判决已生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4月14日组织周某某等七名上诉人的辩护人和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出庭检察员召开庭前会议，听取辩护人和出庭检察员对本案有关程序事项的意见，合议庭对双方的意见进行了评议、决定，并在开庭时宣读了庭前会议报告；因涉及个人隐私，于2021年5月7日对本案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黎莉、邱伟，检察官助理罗浩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周某某、江某某、高某某2、王某某2、沈某某、彭某某、方某某3及各自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

一、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事实

自 2016 年开始，被告人周某某在鹰潭控制他人卖淫，后被告人方某某、方某某 2、彭某某陆续加入。2017 年 10 月，周某某将其控制的失足女吴某 1 带至景德镇并安排在被告人余某某开设的卖淫场所卖淫。为获取巨额利益，自 2018 年 2 月开始，周某某陆续纠集被告人高某某 2、方某某 2、方某某、彭某某、江某某、方某某 4 等人到景德镇共同实施组织卖淫违法犯罪活动，形成较为稳定的犯罪组织。各被告人通过微信、陌陌、快手等社交软件以及在 KTV 陪唱人员中物色卖淫人选，以交男女朋友为幌子，有组织地哄骗、控制、管理、强迫多名女性卖淫。2018 年 5 月底，周某某专程从鄱阳将被告人金某某接至景德镇并加入该组织，至此以周某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初步形成。后被告人沈某某、王某某 2、吴某某、高某某 3、方某某 3 陆续到景德镇投奔周某某并加入组织，该犯罪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其中，周某某为该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江某某、高某某 2、金某某、方某某 2、余某某、方某某、方某某 4、王某某 2、沈某某为积极参加者，彭某某、方某某 3、吴某某、高某某 3 为一般参加者。该组织在景德镇市火车站、浙江路区域范围内，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多次有组织地实施组织、强迫卖淫、强奸、猥亵儿童、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妨害信用卡管理、随意殴打他人、任意毁坏财物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歹，逞强耍横，欺压残害群众，造成周边群众及商户经营者心理恐慌，在景德镇市火车站、浙江路一带形成重大影响，严重破坏了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2019 年 1 月 15 日，周某某等人被陆续抓获，该黑社会性质组织被摧毁。该组织具备法律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四个特征：

(一)符合组织特征。自 2018 年 2 月起，周某某通过安排吃喝玩乐等方式吸引、拉拢同为鄱阳籍的年轻社会闲散、刑满释放人员，后逐渐形成以周某某为首，组织结构稳定，骨干成员、积极参加者、一般参加者基本固定，层级较为清晰，

分工较为明确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1)具有组织的规模性、层级性、稳定性。该组织共有十四名组织成员，具备一定规模。周某某处于核心地位，是组织者、领导者，江某某、高某某 2、金某某、方某某 2 直接听命于周某某，系组织的骨干成员。江某某为周某某出谋划策，高某某 2 在周某某的许可下实施妨害信用卡管理犯罪，帮助组织成员共同获利，金某某由周某某亲自迎接到景德镇，并充当组织“头号打手”，方某某 2 直接听命于周某某，在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犯罪中冲锋在前，是周某某的“马前卒”。余某某充当组织成员与失足女之间的“枢纽”，被告人方某某、方某某 4、王某某 2、沈某某或紧密跟随周某某，或积极参加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为该组织的积极参加者。被告人彭某某、方某某 3、吴某某、高某某 3 在组织中处于最低层，紧密跟随骨干成员，并在骨干成员的召集、指挥下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该组织一般参加者。(2)具有组织的严密性。一是组织内部分工比较明确。周某某人作为组织领导者，具有绝对的权威，所有组织成员的调配、作案工具的保管和分配，组织成员安排失足女进入卖淫场所及因卖淫活动引发的纠纷等均由其统一负责处理；余某某负责卖淫场所的日常管理并收取嫖资；其他组织成员负责各自控制、管理所带的失足女，在周某某的领导、指挥下参与组织的共同犯罪活动；高某某 2、高某某 3 通过出售他人信用卡为组织谋利。二是组织有一定的管理纪律和规约。所有失足女进入余某某的卖淫场所必须听从周某某的统一安排，周某某从每笔卖淫款中抽取 10 元提成，要求组织成员管理各自负责的失足女，统一采取同吃同住、对外以男女朋友相称的方式，对上班不认真的失足女进行打骂；卖淫期间遇到纠纷时由周某某带领组织成员共同出面解决；组织成员之间对失足女的分配有矛盾时，由周某某、江某某协调；组织成员与他人发生矛盾时，要求组织成员一致对外，听从周某某或骨干成员的指挥，作案工具由周某某统一分配、保管，逃跑路线、善后处理由周某某或骨干成员指

挥、调度；组织成员犯错时，会受到周某某的责骂。

认定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 证人胡某某的证言，证明：胡某某 2018 年 2 月跟高某某 2 到景德镇，高某某 2 让胡某某去卖淫，后通过周某某安排在八一宾馆对面的阿姨店内卖淫，店内的失足女每人都被一个男的带着，卖淫的收入周某某要从店内抽成。

2. 证人段某某的证言，证明：段某某最初跟着沈某某在景德镇卖淫，国庆之后跟着方某某 2 在景德镇卖淫。第一次去卖淫店是周某某和江某某带去的，段某某卖淫期间曾因余某某告状经常不上班或上班不认真被方某某 2 打骂。

3. 证人詹某的证言，证明：詹某等人都是通过周某某介绍在余某某的店里卖淫，周某某从余某某处抽成 10 元，如果店里出了事，余某某会叫周某某等人出面来摆平。平时吃饭都是周某某买单。

4. 证人林某的证言，证明：方某某、彭某某、金某某等人是跟着周某某的，周某某等人平常都从发廊店老板收取的台费中抽成，如果店里有事情发生，老板也是叫周某某等人来摆平的。这伙人有女朋友的和女朋友一起住，没有女朋友的就跟周某某住一起，平时吃住花销由周某某负责，他们也都听周某某的。

5. 证人杨某 1 的证言，证明：2018 年 7 月左右，周某某、彭某某带杨某 1 到景德镇卖淫，后周某某安排她在八一宾馆卖淫，彭某某平时不做事，都是杨某 1 拿钱给彭某某。

6. 证人郑某的证言，证明：每个卖淫的女孩都由周某某一伙人中的一个人负责管理，周某某从每次卖淫中抽取 10 元，遇到失足女被欺负等事，余某某会叫周某某带人来解决。如果有失足女上班不认真的话，余某某会将情况反映给周某某或失足女的带领人员，然后带领人员就会打失足女。

7. 证人薛某某的证言，证明：周某某一伙人平时都不做事，游手好闲，骗女

孩子到火车站边上的卖淫店卖淫赚钱。一伙人中周某某说了算，其他人都听周某某的，他们经常和别人打架，周某某对江某某说打架该怎么打，怎么安排。

8. 证人郝某的证言，证明：金某某身边鄱阳人的女朋友都在八一宾馆旁卖淫，后郝某在金某某的劝说和周某某的安排下，也前往卖淫。周某某平时跟一伙鄱阳人在一起，金某某到景德镇后靠周某某接济。周某某曾说万一跟嫖客发生了纠纷就赶紧跟他或者金某某打电话。周某某是这伙人的头，其他人都听周某某的话，王某某 2、沈某某跟着江某某，高某某 3 跟着高某某 2，吴某某和“百事”跟着金某某。吴某 1、段某某、林某几个失足女经常因不想上班或上班不认真被所带的男人殴打，余某某会将不认真上班情况跟周某某报告，周某某则会要求手下管好自己带的失足女。

9. 证人方某 1 的证言，证明：2017 年下半年开始，经常有一伙二十多岁，身上有纹身，看上去像社会上混的人到浙江路小黄鱼吃饭，每次都是十几个人，基本上都是脖子上有火焰纹身的周姓的男子买单。

10. 证人李某 1 的证言，证明：2018 年夏天，有一伙鄱阳的年轻男子总是到辣椒炒肉店内聚餐，大概 10 个人左右，年纪 20 多岁，基本每个人都有纹身，每周会聚一两次，吃饭的时候会带几个年轻女孩子，而且还总是不同的女孩子，每次都是红色火焰纹身的男子来买单。

11. 证人江某的证言，证明：2018 年上半年有一伙外地男子经常在小黄鱼、辣椒炒肉店里聚会吃饭，这伙人都是 20 来岁，身上大部分都有纹身，2018 年夏天一周要来两三次，而且几乎都是脖子上有火焰纹身的男子买单。

12. 证人陈某 1、翁某某、孔某的证言，证明：有个高高胖胖、全身纹身的男子第一个进包厢找陪酒女，在包厢外面讲话也是那个男子站在最前面，后来也是这个男的第一个冲进包厢来砍人，其他人都是看到他动手之后才砍杀。

13. 证人王某某、余某 1 的证言，证明：周某某、金某某等一伙年轻人经常到咪啦啦 KTV 去唱歌，并发生了一起打架事件。

14. 被告人周某某的供述，证明：周某某自 2016 年和方某某一起在鹰潭带失足女卖淫，后方某某 2 和彭某某也加入带失足女，2017 年 10 月带着方某某 2 和高某某 2 来了景德镇，后面陆续把彭某某、方某某、江某某、方某某 4、高某某 2、沈某某、王某某 2、吴某某、“百事”等人叫来。一伙人都是靠带失足女赚钱，周某某介绍了很多失足女到余某某店里，无论谁找到失足女都要经过周某某同意才能到余某某的店里。余某某为带失足女赚钱提供场地，周某某安排手下和失足女一起住也是为了便于控制，跟余某某谈好要从卖淫收入中每次抽 10 元钱，余某某赚到了钱为表示感谢还送过周某某金项链。余某某的卖淫店如果有纠纷或失足女不认真上班，周某某都会出面解决。周某某和吴某 1、高某某 2 和胡某某、方某某和林某、金某某和郝某，还有高某某 3 平常一起住在浙江路的出租房，经济条件不好的跟着一起住，不用付房租，高某某 2、金某某刚到景德镇的时候是周某某垫付房租，平时赚的钱都用在请大家吃喝玩乐，跟周某某关系最好的是江某某、高某某 2、金某某、方某某 2，江某某总为周某某出谋划策，沈某某跟江某某关系好，王某某 2 是沈某某带来景德镇的，也跟在江某某身边。高某某 2 跟周某某性格合得来，关系一直很好，高某某 3 是高某某 2 的侄子，也是高某某 2 带来的。金某某出狱后是周某某亲自带到景德镇的，并在经济上接济他，还送了一枚金戒指给金某某，后来金某某因与女友之间感情引起多次斗殴，周某某叫金某某不要为女友再搞出事情来，金某某听了，吴某某和“百事”一直跟着金某某。方某某 2 跟着周某某时间最长，关系比较近，一些小事杂事(如准备作案工具)都是叫方某某 2 做，方某某 4、彭某某跟方某某关系好。大伙对失足女都是统一以男女朋友相称，找女孩来做失足女的手段和方法也是有固定模式的。这伙人中谁有做错事或

者老是惹事，周某某肯定会责怪他，大伙也都会听周某某的。大伙有共同的微信群，有什么事情在群里通知大家一起解决。作案所使用的刀具统一保管，一般都是放在周某某八一宾馆房某某。

15. 被告人江某某的供述，证明：2018年7月，彭某某叫江某某到景德镇，江某某到景德镇后知道周某某带着彭某某、方某某带失足女赚钱，也跟着周某某一起带失足女赚钱，大家带的失足女由周某某安排至余某某店里卖淫，每次周某某都要抽成10元，各自带的失足女晚上都是回来跟自己住，晚上不能随便出去，这是默认的规矩，对外都是以男女朋友相称。周某某是这伙人的老大，平时为人处事讲义气，大家都服他，出去吃饭喝酒都是周某某买单居多，出了事也都会出面解决。余某某、高某某2、金某某、方某某2、江某某和周某某关系比较近的，是周某某的骨干力量，下面也有跟着自己做事或帮忙的。高某某2手下有高某某3、方某某1、方某某3，金某某手下有“百事”和吴某某。余某某通过周某某赚了很多钱，还送了他一条金项链，方某某2跟着周某某时间最长，周某某平时喜欢叫方某某2做事，方某某跟周某某的时间也比较长，但方某某喜欢和方某某4、彭某某一起玩。2018年8月，王某某2通过沈某某来了景德镇，平时是跟着江某某，来的时候还带了失足女。方某某3是周某某叫到景德镇，后周某某就带人到鄱阳帮方某某3找失足女。有一次沈某某和方某某2因争夺失足女的事情发生矛盾，因沈某某跟着江某某，江某某就出头帮沈某某找到周某某，周某某打了方某某2两巴掌，方某某2被打后大气都不敢出，周某某顺利把事情摆平。斗殴的刀具由周某某统一保管或者安排其他人统一保管，具体行动也都是由周某某指挥，大伙也听从周某某的安排，比如夜宴事件后周某某安排司机集中躲藏，负责所有人员开销，以及后来组织大家凑钱赔偿。

16. 被告人高某某2的供述，证明：2018年2月，高某某2到景德镇后知道

周某某带失足女赚钱，并陆续认识方某某 2、江某某和金某某等人。这伙人的所有事情由周某某做主，周某某是老大，吃饭、唱歌都是他买单，带的失足女都是通过周某某的介绍安排到余某某的店里，并要求各自管好自己带的失足女，大伙在外面惹了事或卖淫发生纠纷周某某都会帮着去摆平。这伙人很多是有纹身的，就是现在所谓的“社会人”，让别人知道是混社会的。跟着周某某一是为了赚钱，一起吃喝玩乐，二是在浙江路、火车站这一带混出名堂，没有人敢惹。夜宴 KTV 打架后逃跑是周某某统一安排的，之后还单独建了微信群。江某某、金某某、方某某 2、高某某 2、沈某某和周某某的关系更近一点。金某某直接听命于周某某，吴某某、“百事”跟金某某，方某某 4、沈某某、王某某 2 是听江某某的，方某某 3 是高某某 2 叫来的，但更听周某某、江某某的，方某某 1、高某某 3 跟着高某某 2 的，方某某、方某某 4、彭某某三人关系比较好。高某某 2 办银行卡赚钱的事情向周某某作了汇报，周某某同意后才去办卡。金某某因女友感情问题与他人发生纠纷，周某某叫大家一起去打，这伙人的规矩，不管谁被欺负了，大家都会一起帮忙，都必须要去，不敢拒绝。有人做错了事，周某某会打骂。

17. 被告人金某某的供述，证明：2018 年 5 月底，周某某接金某某到景德镇吃喝并安排一个失足女让其嫖娼，让金某某体验到这种快乐的生活，尤其是当看见周某某带了两个金戒指，开玩笑的说给他一个，周某某听后二话不说，直接给了金某某一枚金戒指，金某某便想着跟周某某在景德镇混。当时跟着周某某的有高某某 2、方某某 2、方某某、彭某某、吴吉涛，后来沈某某、王某某 2 也跟著一起，他们都带了失足女通过周某某的安排放在余某某的店内上班。2018 年 7 月底，高某某 2 介绍其侄子高某某 3 一起办银行卡赚钱，后来江某某和方某某 4 都带了失足女来投靠周某某，江某某会玩心机，给周某某撑场面，而高某某 2 头脑聪明，会办信用卡赚钱，而且在景德镇有人脉，周某某比较倚重他。周某某是大

伙的大哥，兄弟们有事会帮着出头。周某某、江某某、高某某 2 三人是铁三角关系，一开始方某某 2、方某某等人都是听从周某某的指示，自从江某某过来后，周某某基本上都是通过江某某传达给方某某 2 等人。金某某被江某某、高某某 2 排挤，后期金某某只跟周某某联系，吴某某和“百事”是跟着金某某的。周某某和余某某的关系好，这伙人带小姐卖淫都是周某某安排在余某某店里，失足女休息时由各自管理好，上班期间由余某某管理，卖淫期间遇到纠纷由周某某亲自带人去处理。夜宴 KTV 打架刀具由周某某分配，后周某某安排大伙到外地躲避，为了摆平夜宴一事，江某某建了个群，协调每人出 8000 元。

18. 被告人方某某 2 的供述，证明：2017 年 12 月左右，方某某 2 跟着周某某到景德镇，2018 年 2 月份左右，周某某、高某某 2、彭某某带着失足女在景德镇卖淫，后来方某某、江某某、方某某 4、金某某、沈某某、王某某 2、方某某 3 陆续到景德镇，为了帮方某某 3 找失足女，方某某 2 和周某某等人去了鄱阳接两个女孩子到景德镇来。周某某在社会上混的时间长，在鄱阳田畈街有很大的名气，为人仗义，打架又狠，平时负责吃喝玩乐，所以地位最高，大家都很怕他，也都听他的话，实际上就是大哥，周某某直接指挥所有的人，不管你跟谁的关系好都要无条件听周某某的话，默认的规矩是周某某说的话必须服从，兄弟间互帮互助，被抓的话不能供出别人。周某某负责与余某某谈卖淫的事情，其他人带小姐卖淫赚钱都靠周某某，带小姐到余某某店里卖淫事先要跟周某某汇报，各人带的小姐对外以男女朋友相称。江某某相当于军师的角色，替周某某出面管理，沈某某和王某某 2 跟着江某某。高某某 2 与周某某关系很好，还会办银行卡赚钱，周某某很看重高某某 2。周某某对金某某很好，金某某也是周某某亲自接来的，金某某出了什么事情，周某某都会叫大伙一起帮忙去打架，如竟成网吧等打架都是因金某某而起，金某某带手下吴某某。成员活动大多是上网、吃饭、唱歌，大多是

周某某买单，大伙会讨论组织卖淫的事及打架善后的事，周某某也会发点钱给没有收入的人。如果惹周某某不高兴，会被打骂。

19. 被告人余某某的供述，证明：2017年10月开始，周某某总共带了十多个失足女到店里上班，这些失足女和周某某等人以男女朋友相称，他们是一个男的带一个失足女，共有七八个人左右，印象中见过江某某、方某某2、金某某等。周某某跟余某某交代过，只要跟他联系就可以了，不要去接触其他人。这伙人都是跟着周某某混，周某某说了算。卖淫店内曾发生过两次纠纷，一次是金某某过来处理，一次是通知周某某，金某某先过来，后来周某某就带了几个人过来处理。2018年6月，余某某买了一根项链送给周某某以表感谢。

20. 被告人方某某的供述，证明：2018年4月左右，方某某和彭某某到景德镇投奔周某某，当时方某某2和高某某2也在景德镇，然后方某某通过周某某介绍将林某安排在余某某店里卖淫，后来周某某又叫了高某某2、方某某2、金某某、沈某某、方某某4、王某某2、江某某，介绍他们各自带的小姐在余某某店里卖淫，对外以男女朋友相称，失足女休息时各自管好自己手下的失足女，成员没有失足女的时候，周某某会想办法介绍失足女，因为方某某3没有失足女，周某某从鄱阳接了两个女孩子过来。卖淫店遇到纠纷，周某某会带人去解决。一伙人经常聚集在一起，周某某是老大，虽然不会直接叫老大，但大家心里都默认他是大哥。其次是江某某，江某某脑子比较活，周某某比较喜欢他，江某某经常帮周某某出谋划策。另外高某某2的地位也比较高，高某某2会办银行卡赚钱。高某某3是高某某2的侄子，高某某3、方某某听高某某2的，还有金某某和周某某的关系比较好，而且金某某只听周某某的，吴某某和“百事”是金某某的手下。这伙人都有纹身，纹身代表是混社会的人。周某某叫大家去打架，大家不敢拒绝。夜宴KTV打架出事后周某某叫大家凑钱，大家都要听。

21. 被告人方某某4的供述，证明：2018年7月，方某某4到景德镇跟江某某，后江某某带方某某4跟周某某混，周某某一伙人在景德镇带小姐卖淫。周某某是这伙人当中的老大，经常召集他们一起聚餐，餐费一般是周某某和江某某出，唱歌的酒水和包厢费一般方某某4和方某某出。其次是江某某、金某某和高某某2，江某某经常出谋划策，沈某某和王某某2跟着江某某，方某某2很早就跟着周某某，跟周某某关非常好，金某某只听周某某的，高某某3跟着高某某2，吴某某和“百事”跟着金某某，方某某、方某某3、彭某某都是听周某某的，方某某4和方某某走得比较近，周某某叫他们做什么他们都会去做。方某某4带着伍某某到景德镇，经过江某某请示周某某后，周某某安排到余某某店内卖淫。这伙人身上都有纹身，代表是混社会的人。为了给方某某3寻找失足女，周某某带着沈某某、王某某2、方某某2、方某某3一起去鄱阳接了两个女孩子来，还把她们强奸了。夜宴、咪啦哆KTV打架所用刀具是周某某叫方某某2和王某某2去拿的，还叫金某某带了刀和甩棍，事后逃跑都是周某某安排的。

22. 被告人王某某2的供述，证明：王某某22018年8月由沈某某带到景德镇，通过沈某某认识了周某某等人，后周某某将王某某2带的失足女安排到余某某的店内卖淫。带失足女到余某某店里要事先跟周某某汇报，由周某某安排，每个人手下带的卖淫对外都以男女朋友相称。当时方某某3手下没有失足女，周某某作为老大帮方某某3物色失足女。周某某是这伙人的大哥，其次是江某某讲话有分量，周某某大部分时间都安排江某某出面，江某某讲话就代表周某某的意思，其他人都要听从。王某某2在夜色KTV打伤了一个人，江某某出面摆平了这件事。沈某某认江某某做大哥，沈某某和方某某听江某某的话，高某某2在这伙人当中地位也算高的，高某某2和周某某走得比较近，除了带失足女赚钱，还会办卡赚钱，高某某3是高某某2的侄子，尤其听高某某2的，金某某只听周某某

的，手下有吴某某和“百事”。周某某作为老大开口叫大家去打架，大伙都必须去，不敢拒绝。夜宴 KTV 打完架后周某某发现少了一把刀，为此还骂了方某某 4，后周某某安排跑路、躲藏，并要大家凑钱赔偿，当时王某某 2、方某某 2、沈某某说没钱还被周某某骂了。

23. 被告人沈某某的供述，证明：2018 年 7 月，沈某某通过吴吉涛介绍认识周某某，后周某某将沈某某带的失足女安排到余某某店里卖淫，卖淫店出事周某某都会叫人去处理。为了帮方某某 3 找失足女，周某某叫了沈某某、王某某 2 等人一起去鄱阳接了李某 2 和刘某 1，并对二人实施强奸。这伙人当中周某某是老大，其次是江某某和高某某 2、金某某。沈某某和王某某 2 跟着江某某，金某某只听周某某的，金某某手下有吴某某和“百事”。金某某因女友的事情与他人打架，作为老大周某某帮忙出面，大家都听从周某某的安排，参加了竟成网吧、咪啦哆 KTV、夜宴 KTV 打架，周某某在夜宴打架后安排大家逃跑及凑钱赔偿。

24. 被告人彭某某的供述，证明：2018 年 5 月左右，彭某某和方某某一起到景德镇找周某某，后周某某安排所带失足女到余某某店里卖淫。失足女上班的时候由余某某管理，如果上班和客人发生纠纷，由周某某或安排团伙成员去处理，下班后，各自管理好自己带的失足女。周某某是这伙人中地位最高的，所有人都是听他的，其次是金某某、江某某和高某某 2，江某某是因为他脑子比较灵活主意比较多，会替周某某出谋划策，跟周某某走得很近，两个人也是住在一起，有时候周某某不方便说的话江某某就会跟大家说，因此江某某讲话就代表周某某，另外沈某某和王某某 2 跟着江某某。高某某 2 也是这伙人中地位比较高的，因为高某某 2 除了手下有失足女赚钱外还能办银行卡赚钱，经济实力比较强，周某某跟他走的比较近，高某某 3 是高某某 2 的侄子，也是跟着高某某 2。金某某是周某某迎接到景德镇的，还送了他一个金戒指，目的就是为了拉金某某加入，金某某只

听周某某的，手下有吴某某和“百事”。彭某某、方某某、方某某3、方某某4都是听周某某的，几个都有纹身，这样像混社会的人。

25. 被告人方某某3的供述，证明：2018年10月周某某主动联系方某某3，接触后觉得周某某很大方，并知道周某某带着一伙人在景德镇带失足女赚钱，混的蛮好，又有钱，就想跟着周某某一起赚钱，最开始跟着高某某2住，房费是周某某出，吃饭、唱歌一般都是周某某买单。因方某某3没有带失足女，周某某帮方某某3到鄱阳找失足女赚钱，将两个女孩子带到景德镇后实施强奸，强迫她们去卖淫。周某某在这伙人当中地位最高，是老大，比较讲义气，大家有什么事情，他都会出面帮忙解决，江某某和高某某2低一点，江某某为周某某出谋划策，属于军师的角色，沈某某和王某某2跟着江某某。高某某2手下有高某某3，负责办银行卡，方某某2、彭某某、沈某某、王某某2和方某某3这些人地位比较低。

26. 被告人吴某某的供述，证明：2018年6月，金某某叫吴某某到景德镇并安排和沈某某、方某某一起住，然后吴某某跟着金某某。这伙人中周某某是老大，所有的事情都要他同意，江某某、高某某2他们是并列老二，他们赚的钱多，和周某某经常在一起，江某某帮周某某出谋划策，高某某2跟周某某走的也很近，金某某只听周某某的，吴某某和“百事”听金某某的，彭某某、方某某、方某某3、方某某4听周某某的，王某某2和沈某某跟着江某某，高某某3是跟着高某某2的。这伙人平时打架都是一帮人在一起，如果打架人不够，就和周某某汇报，由周某某叫人，周某某一般直接通知江某某、高某某2、金某某三人就可以把人召集起来。大家都是跟着周某某在景德镇带女孩子卖淫赚钱，每人带的失足女对外都以男女朋友相称。大家没有稳定工作，每天上班、唱歌，日常开销都靠带失足女赚钱，吴某某和“百事”没有失足女，就靠周某某、金某某接济。一般

聚餐都是由周某某召集，餐费由周某某和江某某出。夜宴 KTV 打架后，周某某统一安排逃避追查。

27. 被告人高某某 3 的供述，证明：2018 年 5 月，高某某 2 叫高某某 3 到景德镇帮忙办银行卡赚钱，到了后发现高某某 2 和一伙鄱阳田畈街人混一起，大部分在景德镇火车站旁带女孩子卖淫赚钱，高某某 3 跟他们慢慢混熟后加入，天天一起喝酒、唱歌，还经常在浙江路一带和别人打架。周某某是这伙人的老大，其次江某某和高某某 2，平时高某某 3 只和高某某 2 联系。平时打架或有什么事情，都是周某某说了算。这伙人大部分都有纹身，所带失足女对外都以男女朋友相称。

28. 被告人李某某的供述，证明：夜宴事件后李某某开车到人民公园接周某某等人到安徽龙泉湾，路上听他们谈论了打架的事，后又接周某某等人回田畈街。2018 年 10 月曾开车带到田畈街接两个女孩子，说是给方某某 3 找女朋友。

29. 被告人周某某 1 的供述，证明：周某某等人在景德镇浙江路一带混的好，大家都是以他为首，平时在一起吃饭唱歌都是周某某决定，吃饭也多是周某某请客。周某某 1 等人在景德镇唱歌碰到打架的事情，周某某肯定不会袖手旁观，否则传出去丢面子，以后就不好混了。

30. 被告人蒋某某的供述，证明：2018 年 8 月 23 日晚，蒋某某、周某某 1 和周某某等人因一起纠纷与他在 KTV 内发生了打架。

31. 被告人方某某 1 的供述，证明：方某某 1 跟着高某某 2 办银行卡，周某某、高某某 2、江某某、彭某某、方某某、方某某 2 等人在景德镇市火车站一带带女孩子卖淫。

32. 被告人毛某某的供述，证明：2018 年 9 月开始，毛某某在余某某店里帮忙，店里有十几个失足女，都是由周某某介绍过来，每个失足女都是周某某一伙

人中的一个男子带着，店里如有纠纷会通知周某某来处理，余某某和周某某关系好。

33. 辨认笔录，证明：方某 1、李某 1、江某分别辨认出周某某即系在小黄鱼饭店吃饭买单的人。证人王某某、余某 1 辨认出周某某就是经常带着一伙年轻人在咋啦哆 KTV 唱歌并打架的人。

(二)符合经济特征。周某某犯罪组织成员多为社会闲散人员，无固定职业和正当收入来源，通过有组织地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聚敛巨额非法经济利益，具备一定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活动。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该组织以余某某卖淫店及周边八一宾馆等为窝点，使用哄骗、引诱、强迫等手段组织十一名年轻女子从事卖淫活动，获取非法经济利益 99 万余元。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高某某 2 在得到周某某许可、授意后，与组织成员共同采取转卖他人信用卡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整个组织非法获利 10 万元左右。该组织将聚敛的非法利益用于组织成员吃喝玩乐、赠送礼物、购买作案工具、支付潜逃费用等，并以此为手段加强组织管理，笼络组织人心，发展壮大组织实力。此外，部分组织成员将违法所得用于从事赌博等非法活动。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 支付宝、微信转账记录、账本等书证，证明：张某某通过代余某某向被告人周某某、方某某 2、彭某某、高某某 2、王某某 2 及各失足女转账情况；各失足女分别向方某某、江某某、王某某 2、彭某某、方某某 2、沈某某转账情况；高某某与高某某 3、胡某某、方某某 2 的买卖银行卡转账情况；方某某 1 与被告人高某某 3、高某某 2 买卖银行卡转账记录；高某某 3 记录各被告人办理银行卡及出售银行卡获利相关情况；周某某、江某某、高某某 2 支付房租、电费、各类消费情况。

2. 公安机关冻结的涉案银行卡信息表，证明：公安机关对该组织已卖出的115张银行卡中的91张银行卡上的资金进行冻结。

3. 被告人周某某、方某某、方某某2、高某某3、彭某某、方某某4网络赌博的交易记录，证明周某某、方某某、方某某2、彭某某、方某某4在赌博网站充值金额。

4. 被告人余某某的银行账户冻结回执及交易流水，证明资金流水情况和公安机关对余某某涉案银行账户存款进行冻结情况。

5. 证人张某某的证言，证明：从2018年8或9月开始，余某某和她店里的失足女还有一些带失足女的小伙子会经常找张某某转账套现，数额不定。

6. 证人吴某1的证言，证明：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左右，吴某1每个月通过卖淫帮周某某赚4~5万元，总共帮周某某赚了50~60万元。

7. 证人俞某的证言，证明：从2018年10月开始俞某做了2个多月的失足女，大概赚了4万多元，卖淫所得的钱全部交给余某某，余某某扣掉50元每次的台费后再给周某某，周某某每次交易都从余某某那里抽取10元。

8. 证人郑某的证言，证明：2018年7月底郑某跟随江某某到景德镇卖淫，陆陆续续做了5个多月，大约赚了4万多元。

9. 证人胡某某的证言，证明：2018年2月至12月胡某某和高某某2一起来到景德镇卖淫，大概做了6个月左右，期间因生病没有做，总共赚了12万元左右，除了给阿姨台费3万元左右，看病花了3万元左右，日常开销1~2万元，剩下的3~4万元都给了高某某2。

10. 证人郝某的证言，证明：郝某2018年5月至9月在八一宾馆楼下发廊店卖淫，做了4个月左右的时间，赚了10万元左右。这些钱一小部分用于跟金某某的日常生活开销，其他的钱都给了金某某。

11. 证人林某的证言，证明：2018年6或7月林某随方某某、彭某某和杨某1一起到了景德镇卖淫，大约赚了6~7万元，林某每天会给100~200元给方某某，他需要钱的时候也会给。夜宴打架后林某给了8000元。

12. 证人段某某的证言，证明：2018年8月左右段某某跟沈某某来到景德镇卖淫，之后沈某某又带了一个女孩子帮他赚钱，段某某就离开了景德镇，后面方某某2跑到鄱阳找段某某，把她带到了同一个发廊店去卖淫，大概赚了7~8万元，但是钱都被沈某某和方某某2拿走了，沈某某大概3万元，方某某2大概5万元。

13. 证人邓某1的证言，证明：2018年10月19日邓某1跟沈某某来景德镇卖淫，总共赚了8~9万元，都是沈某某和余某某结账，这些钱都是在沈某某手上。

14. 证人詹某的证言，证明：2018年8月初，王某某2叫詹某来景德镇卖淫，詹某在余某某开的发廊里总共获利4万元左右。卖淫赚来的钱都是詹某和王某某2一起用的，王某某2至少用了1万多元，平时的花销都是卖淫赚的钱，反正只要用钱就找詹某拿。

15. 证人杨某1的证言，证明：2018年7月左右杨某1跟彭某某来的景德镇卖淫，彭某某平时不做事也没有正常的收入来源，每天都是杨某1将卖淫赚来的钱给他200至300元不等，估计给了3万元左右。

16. 证人伍某某的证言，证明：2018年7月左右伍某某跟着方某某4到景德镇卖淫，大概待了半年时间，赚了12万元左右，但是都被方某某4以各种借口拿去了。

17. 证人苏某1、苏某2、万某1、蔡某1、方某2的证言，证明：他们办银行卡卖给方某某1，每张800元，方某某1通过微信分别给他们转账800~1900元

不等。

18. 证人方某 1、江某、李某 1、万某 2、徐某 1 的证言，证明 2018 年以周某某为首的犯罪组织成员支付餐饮、租房、宾馆开房消费金额情况。

19. 被告人周某某的供述，证明：从 2017 年 10 月到 2019 年 1 月，周某某通过吴某 1、俞某卖淫赚钱，每单抽成 10 块钱，一共获利 10 多万元。大部分钱都是平常用于请大家吃喝玩乐和夜宴打架事件善后。2018 年 9 月，高某某 2 跟周某某说他要收银行卡，让周某某找人办银行卡，周某某因想多赚钱就同意了，周某某共办了 36 张卡，这些卡都卖给了高某某 2，除掉每张给办卡人 800 元，获利 8300 余元。

20. 被告人江某某的供述，证明：2018 年 8 月，江某某带郑某到景德镇来卖淫赚钱，每个月大概能赚 1 万多元，一共赚了 4~5 万元，赚的钱大部分用于平常吃喝玩乐。夜宴打架后大伙都凑了钱。2018 年 9 月份左右，高某某 2、高某某 3 让江某某办了 5 张银行卡，共获利 4600 元。

21. 被告人高某某 2 的供述，证明：2018 年 2 月至 3 月底，高某某 2 通过胡某某卖淫获利 2 万多元。2018 年 4 月，因为胡某某生病不能上班，高某某 2 没有了经济来源，向周某某汇报征得同意后，就通过办理银行卡来赚钱，一共办理了 150 余套，获利 3 万元左右，给了周某某 1 万元用于解决夜宴打架的事，剩下的 2 万自己用掉了。

22. 被告人王某某 2 的供述，证明：2018 年 8 月左右，王某某 2 带詹某到景德镇卖淫，收入有 2~3 万元的样子，两人平时开支由詹某出，王某某 2 向詹某拿零用钱，包括夜宴打架后一起凑的钱，估计拿了万把块钱。大伙上网、吃饭、唱歌都是周某某请客。夜宴 KTV 打架后王某某 2 凑了 6000 元。王某某 2 帮高某某 2 办了 2 张银行卡，获利 2000 元。

23. 被告人沈某某的供述，证明：2018年8月下旬，沈某某带段某某到景德镇卖淫，段某某每天可以赚600~700元，后来段某某被分给了方某某2，沈某某又带了邓某1卖淫。邓某1三个月一共赚了5万多块钱，大部分都被沈某某用掉了。夜宴KTV打架后沈某某凑了4000元。沈某某帮高某某2办理了5张银行卡，获利4000元。

24. 被告人彭某某的供述，证明：2018年6月左右，彭某某带着杨某1来景德镇卖淫，店里只要是周某某介绍过去卖淫的，他都会抽10块钱。杨某1每天都会拿200~300给彭某某，每个月大概8~9千元，一共拿了5万余元。彭某某没有经济收入，平时日常开销和在外面玩都是用杨某1卖淫赚的钱。彭某某帮高某某3办理了2张银行卡，获利2000元。

25. 被告人余某某的供述，证明：余某某从2017年3月开始从事卖淫生意，10月开始，周某某介绍失足女到余某某店里卖淫，凡是经周某某介绍到店里卖淫的钱款，都要抽10元提成。从2017年以来，开店盈利平均下来每个月1~2万元左右，一年多下来20~30万元，周某某一伙的获利大概也就是6~7万元左右。余某某都是找路口夜宵店老板张某某用他的手机将10元提成微信转账给周某某。2018年6月份左右，余某某还花23000多元买了一根金项链给周某某。2018年10月，余某某借了15000元给周某某，用于摆平外面出的事。

26. 被告人毛某某的供述，证明：2018年9月，余某某叫毛某某帮忙管理卖淫窝点，一天给发50元工资。周某某从每笔卖淫钱款中抽取10元提成，并且他们一伙人带的失足女卖淫所得的钱都会交给他们用。因为余某某不会用手机，她会把周某某抽取的那部分钱，通过隔壁夜宵店老板张某某微信转账给周某某。

27. 被告人金某某、方某某2、方某某、方某某4、方某某3、高某某3等人供述，证明：周某某带着一伙人在景德镇带失足女卖淫赚钱，每个人获利情况不

等，江某某、方某某 2、方某某、方某某 4、沈某某、吴吉涛、彭某某等人都帮高某某 2、高某某 3 办理过数额不等的银行卡赚钱。这些钱用于吃喝玩乐、租房和解决夜宴打架善后事宜。

(三)符合行为特征。周某某犯罪组织在形成、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在周某某的直接组织、指挥、领导、默认下，在景德镇市火车站、浙江路、广场南路一带区域，通过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实施了组织、强迫卖淫、强奸、猥亵儿童以及在公共场所持械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组织性犯罪活动共计 15 起，造成轻伤一人，轻微伤三人，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百姓，具备违法犯罪活动多次性、组织性、暴力性特征。

此外，证人证言及辨认笔录、被告人供述、记账凭证等证据，证明该组织还实施四起违法活动：2018 年 7 月左右，因嫖资纠纷，金某某和吴某某在八一宾馆对一嫖客进行殴打；因卖淫问题发生口角，周某某、方某某 2、方某某、吴某某、金某某对一醉酒嫖客进行殴打；周某某、江某某、方某某、方某某 4、王某某 2、沈某某等人在夜色 KTV 唱歌时，王某某 2 殴打曾经因卖手机卡骗其钱的男子；2018 年 8 月和 12 月，周某某、江某某、方某某、沈某某、方某某 3 等人到浙江路糖潮 KTV 包厢内唱歌，消费后拒绝付钱，还任意毁损包厢内的液晶电视屏幕，造成损失 1500 元。

(四)符合危害性特征。周某某及其组织成员积极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逞强耍横，欺压残害百姓，在景德镇市浙江路、火车站一带区域形成重大影响，严重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一是该组织在火车站一带操弄色情行业，严重败坏了社会风气，在相当程度上形成对社会秩序和管控权的冲击。该组织为了聚敛非法利益，采用欺骗、引诱、强迫等手段，带领或迫使多名未成年女性从事卖淫，个别失足女不愿从事卖淫逃跑被抓后惨遭殴打，以致受惊过度患上 XXX。该组织成

员为达到强迫卖淫目的，当众轮奸幼女一名，两次强奸未成年女性一名，被害人因害怕报复和感到恐惧而不敢报警，犯罪动机极其卑劣，后果极其严重，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二是为壮大组织声势，该组织成员经常在火车站、浙江路、广场南路一带的公共场所暴露纹身，显露凶悍，横行霸道，任意毁损商家店内设备，威慑、恐吓商家和群众，干扰、破坏商家的正常经营活动；该组织常备关公刀、军刀、砍刀、甩棍等凶器，在火车站、浙江路、广场南路一带有组织地实施多起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暴力犯罪活动，肆意谩骂、随意殴打他人，树立组织的强势地位，对抗法治，挑衅法治权威，给周边商家及群众造成极大心理恐惧，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严重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生活和社会管理秩序，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明显下降。

认定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 设备维修凭证，证明糖潮 KTV 被周某某等人砸坏的电视机维修费用为 1500 元；
2. 有关公安机关函，证明公安民警童波因充当涉黑涉恶“保护伞”被处分。
3. 证人俞某、郝某、林某、吴某 1、吴某 2、段某某、邓某 1、郑某、胡某某等人的证言，证明：2018 年，周某某等一伙人通过欺骗、引诱、强迫等方式组织包括未成年少女在余某某开设的卖淫场所卖淫，多名失足女在卖淫过程中被威胁、打骂，其中吴某 1 在多次逃跑后均被周某某抓回进行殴打，受惊吓、刺激后患有 XXX 病，但因为害怕不敢报案。
4. 证人徐某 1、汪某某、张某 2 的证言，证明：三人均为八一宾馆的工作人员，这伙鄱阳人身上都有纹身，住宿期间说话很大声，房门不关，很吵很凶，其他顾客都不敢找他们，向老板投诉后，老板也不敢惹他们。
5. 证人陈某 2 的证言，证明：2018 年 9 月 20 日晚上，因为黄某点的那个陪

酒女的事情，一伙 20 多岁、身上有很多纹身的男人持大砍刀、钢管等工具砍杀陈某 1 等人，致使陈某 1 右手被砍断，其他人也有不同程度的受伤。

6. 证人涂某某的证言，证明：2018 年 7 或 8 月的一个晚上，金某某在夜宴 KTV 喝酒唱歌时，有个人摸了涂某某的胸部，金某某很生气打了对方，周某某就打电话叫了方某某 2、方某某、沈某某、“百事”过来，手里还拿了刀和铁锤，看到他们在荣某某排档门口把那个人的头给打破了。

7. 证人杨某 2 的证言，证明：2018 年 7 月的一天晚上，涂某某因与金某某有感情纠纷，杨某 2、涂某某和李某 3 的朋友等人到金某某住的小区准备教训金某某，双方吵起来后，后双方互殴，有个高高胖胖的男的跑慢了就被周某某等人抓到拳打脚踢，头都被打破了。

8. 证人王某某的证言，证明：2018 年 8 月下旬一天晚上 12 时许，王某某开的哇啦哆 KTV 发生打架事件。打人的这伙人里面有一个圆圆脸，瘦高个子的男子经常在店里惹是生非，经常没事用啤酒瓶砸吧台、茶几，砸破过包厢里的茶几两次，每次都要花钱维修。而且这名年轻男子经常对王某某说：“我现在在景德镇打罗打得好响，你有什么事情可以找我帮忙出头”。这个事情发生后我们店里不仅停业整改了三天，生意还没有以前好了，大家都知道店里发生过打架的事情，顾客都不太敢到店里消费了。

9. 证人张某 3 的证言，证明：张某 3 晚上在哇啦哆 KTV 一楼从事保洁。2018 年 8 月，哇啦哆 KTV 有两伙人为从二楼电梯坐电梯的事情打架的，打人的一方是经常在浙江路一带混的一伙鄱阳人，有十来个人，后来他们用刀将对方打跑了，店内老板还报警了，当时店内的员工看到这个都很害怕，都说下次看到这伙人要走远点，店内发生打架的事后，生意也差了好多。

10. 证人余某 1 的证言，证明：余某 1 在哇啦哆 KTV 做服务员，2018 年 8

月，哇啦哆发生打架事件，打人的这伙人从2018年5或6月份就经常来哇啦哆KTV唱歌，经常都是成群结队一大伙人一起来的，年纪大概都是20岁出头的，大部分人都有很多纹身，看过去就像混社会打罗的，见到他们都比较害怕。

11. 证人甘某某的证言，证明：甘某某是负责哇啦哆KTV的录单的工作。2018年8月一天晚上11点发生打架事件。这伙人有十多个人，都是二十岁出头，不是景德镇本地人，经常到店里来唱歌喝酒，到了夏天他们有时候会打赤膊，身上全是纹身，看起来就像那种在社会上混的“老短”，不敢惹他们。有一个男的每次来唱歌就会把包厢里的酒瓶全部摔碎，摔酒瓶的声音很大，又不敢去制止也都吓的死，后面等他们走了再去慢慢清理。

12. 证人黄某1的证言，证明：2018年9月20日晚上，在黄某1开的夜宴KTV发生了一起几个“老短”持刀砍人的事，当时有名顾客的手被砍了下来，一个人脚被砍伤。这伙人在浙江路还有点名气，他们这一伙鄱阳人大概就是一两年前在浙江路混，经常是三五成群在一起，露出身上纹身，并且动不动就找人的麻烦，气焰很嚣张，浙江路开KTV的同行对他们这伙人都很害怕，敢怒不敢言。自从发生那件事后店内都没什么人来了，并且店内的好几名服务员都辞职了，服务员都说在浙江路工作没安全感，很害怕。

13. 证人薛某某的证言，证明：2018年9月20日20时30分左右，因客人喝多了酒还在她身上乱摸，周某某与对方发生打架。后面周某某和江某某都说为她打架出头，惹了一身事，要她做周某某的女朋友并过夜上床。

14. 证人李某1的证言，证明：2018年夏天，经常有一伙年轻的，身上有纹身的男子到辣椒炒肉店内吃饭，一伙人进来总是打赤膊，身上纹身特别明显，一看就是混社会的“小老短”，看起来凶悍霸气不好惹。

15. 证人祝某某的证言，证明：2018年7月的一天晚上，有伙鄱阳田畈街的

人到红房子 KTV 唱歌，共消费了 400 元，但对方只给了 200 元，看到对方好几个人身上都有纹身，而且语气很凶，她就不敢再说什么了。

16. 证人叶某某、王某、卢某某、张 1、黄某 2、汪某、曹某某的证言，证明：竟成网吧、冰雨网吧经常有一群人上网时大声说话，经常打赤膊，露出身上的纹身，看起来很吓人，他们的行为影响到其他顾客和店里得日常运营时，员工都不太敢去说他们。

17. 证人李某 4、罗某、李某 5、方某 1、江某、乐某某、冯某某、余某 2、刘某、张某 4、程某某、黄某 3、黎某某、吴某 3、刘某 2、徐某、邵某、刘某 3、赵某某、李某 6 的证言，证明：2018 年夏天，浙江路的治安情况不好，经常有一伙鄱阳人在 KTV 玩后惹是生非，要么跟别人打架，要么消费后不买单。这伙人都是 20 来岁，身上有纹身，看起来凶神恶煞，夜宴 KTV 打架视频网上流传后，很多人都觉得恐吓。

18. 证人徐某 2 的证言，证明：2018 年 8 月 19 日晚上，一伙纹身男子在浙江路荣某某排挡马路上，使用武器殴打张 2 和徐某 2，张 2 被打伤。

19. 证人邓某 2、翁某某、孔某、候某某、黄某的证言，证明：2018 年 9 月底的一天晚上，因为一个陪唱女的事情，一伙以一个体型偏胖、全身都是纹身的年轻男子为首的人使用刀具在夜宴 KTV 任意砍杀陈某 1、陈某、邓某 2 等人，候某某、陈某 2 在包厢外面也被打了，其中陈某 1 的右手被砍断，陈某的腿被砍伤，翁某某的手被砍伤，黄某腹部被砍伤，邓某 2 的手脚都被砍伤，其他人也都有不同程度的受伤。

20. 被害人张 2 的陈述，证明：2018 年 8 月 19 日晚上，因为在夜宴 KTV 与对方发生些不愉快，对方三四个人在浙江路荣某某排挡路边用铁锤等工具将张 2 打成轻微伤。

21. 被害人邓某 3 的陈述，证明：2018 年 8 月 23 日晚，因为乘坐电梯的事，一伙鄱阳男子持刀棍在咪啦哆 KTV 出门左拐往广场南路的大马路上随意殴打邵某某，将邵某某打伤。这伙人经常在浙江路一带打打杀杀，满身纹身，很是嚣张。

22. 被害人邵某某的陈述，证明：2019 年 8 月 24 日凌晨，邵某某就因为因为在卡拉多 KTV 乘坐电梯时讲了句电梯坐满了，叫他们坐下一部电梯，就被对方一伙年轻男子追打致伤。惹不起这些人，也不敢报案，更不敢找他们要医药费，听说这伙人都是鄱阳一伙在市里的混混，专门欺负老百姓的。

23. 被害人陈某 1 的陈述，证明：2018 年 9 月 20 日晚上，因为一个陪酒女，以一个高高胖胖全身纹身的男子为首的一伙年轻男子，多人手持凶器(长刀、短刀，甩棍)在夜宴 KTV 内随意殴打陈某 1 及其朋友，致使陈某 1 手腕被砍断，陈某 1 的朋友均有不同程度的受伤。

24. 被害人陈某的陈述，证明：2018 年 9 月 20 日，陈某 1、陈某、邓某 2、黄某等人在夜宴 KTV 内被一伙人持刀砍伤，陈某 1 右手被砍断和小腿被砍伤，陈某左脚膝盖和后背被砍伤，邓某 2 手脚被砍伤缝针，黄某腹部被砍伤，其他人都有不同程度的受伤。

25. 被害人刘某 1 的陈述，证明：2018 年 10 月的一天，刘某 1 和李某 2 被周某某一伙人骗至景德镇，以轮奸、扎针、恐吓等方式强迫她们成为失足女。在某宾馆房某某，刘某 1 被周某某和王某某 2 当众轮奸，李某 2 被方某某 3 当众强奸，后刘某 1 在某某宾馆被方某某 3 强奸。在刘某 1 逃出报案之后，这伙人多次以其家人的安全威胁其撤案，最后因为恐惧，刘某 1 被迫撤案。在撤案之后，这伙人还对刘某 1 进行威胁，刘某 1 因为害怕回到安徽老家，把原来使用的手机、微信、QQ 全部换掉了。

26. 被害人李某 2 的陈述，证明：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的一天，李某 2 和刘

某1被周某某一伙人骗至景德镇，周某某一伙人利用强奸、扎针、恐吓的方式强迫她们成为失足女，李某2被方某某3强奸，刘某1被当众轮奸。事后因为害怕报复，李某2不敢报警。

27. 被告人周某某的供述，证明：2018年初至2019年1月，周某某等人运用暴力、哄骗、强迫等手段，在火车站一带长期控制多名女子甚至强奸未成年少女，让她们卖淫为其赚钱，并运用武力、恐吓解决卖淫遇到的问题，多次与嫖客发生冲突，周某某等人还多次持有、使用管制刀具在浙江路一带公共场合与他人打架斗殴。

28. 被告人江某某的供述，证明：2018年至2019年，周某某、江某某等人长期控制多名失足女在余某某店里卖淫，依靠失足女的卖淫收入为经济来源，使用武力解决余某某店里与嫖客的冲突，多次持刀具在浙江路一带公共场所逞强斗殴，在网吧脱衣露纹身。

29. 被告人高某某2的供述，证明：2018年至2019年，周某某、高某某2等人通过控制失足女在余某某店里卖淫来获取经济收入，使用武力解决余某某店里与嫖客的纠纷。多次持刀具在浙江路一带公共场所逞强斗殴，且这伙人身上都有纹身，看过去就像混社会的，群众看到他们都会很害怕。

30. 被告人金某某的供述，证明：金某某从2018年6月初跟着周某某在景德镇混，手下有失足女郝某在余某某店里卖淫。2018年7月至9月，周某某、金某某等人多次在浙江路一带公共场所斗殴、殴打他人。

31. 被告人方某某2的供述，证明：方某某2从2018年2月开始跟着周某某在景德镇混，之前手下没有失足女，到10月因为沈某某找了另一个失足女，周某某就让方某某2带着沈某某之前带的段某某在余某某店里卖淫。因为段某某上班不认真，方某某2曾两次殴打段某某。2018年7月至9月，周某某、方某某2等

人多次在浙江路一带持刀具斗殴、殴打他人。

32. 被告人余某某的供述，证明：从2017年10月开始，周某某陆续带了十多个失足女到余某某店里卖淫，有时失足女不愿意去，周某某等人会进行殴打，胁迫其去卖淫赚钱。当嫖客与店里发生冲突时，周某某会带人出面摆平。2018年8~9月份，周某某等人经常在外面打架斗殴，曾将持有的工具放在余某某店里暂时保管。

33. 被告人方某某的供述，证明：2018年4月，方某某带着失足女林某来投靠周某某，周某某让林某在余某某店里卖淫赚钱。2018年7月至9月，周某某、金某某等人多次在浙江路一带公共场所持刀具斗殴、殴打他人。

34. 被告人方某某4的供述，证明：方某某4从2018年7月开始带着伍某某到景德镇余某某店里卖淫。2018年7月至9月，周某某、金某某等人多次在浙江路一带公共场所持刀具斗殴、殴打他人。

35. 被告人王某某2的供述，证明：2018年下半年，王某某2带着失足女詹某在余某某店里卖淫赚钱。2018年9月20日，王某某2跟着周某某等十几人在浙江路夜宴KTV持刀具殴打他人。2018年10月底，为了帮方某某3找失足女，跟着周某某等人一起到鄱阳将李某2、刘某1骗到景德镇，通过强奸、拘禁的方式迫使两人卖淫。

36. 被告人沈某某的供述，证明：沈某某通过周某某将段某某放在余某某店里卖淫赚钱。10月又带了邓某1来卖淫，段某某被分给方某某2带。2018年7月至9月，周某某、金某某、沈某某等人多次在浙江路一带公共场所持刀具斗殴、殴打他人。

37. 被告人彭某某的供述，证明：周某某一伙人与控制的失足女都是以男女朋友关系相称，诱骗其走上卖淫道路，让其成为他们赚钱的工具，甚至以强奸的

方式迫使女孩成为失足女。这伙人身上全都有纹身，目的就是为了让他人，使他人产生心里恐惧。

38. 被告人方某某 3 的供述，证明：2018 年 10 月，为了帮方某某 3 找失足女，周某某一伙人到鄱阳将两名女孩骗到景德镇，后在宾馆房间方某某 3 强奸了一个女孩子，周某某、王某某 2 当众强奸了另外一个女孩子，第二天又引诱、逼迫两个女孩从事卖淫。周某某这伙人纹身就是想给人感觉他们是混社会的。

39. 被告人吴某某的供述，证明：吴某某一共参与了四次周某某等人的打架斗殴。在肥牛之家附近他们使用了棍子和砖头将对方男子的头砸破了，在荣某某排挡门口周某某拿了一个铁锤砸破了一名男子的脑袋和另一名男子的背部，这一伙人带了三把长关公刀、两把普通砍刀、一把尼泊尔军刀、两根甩棍，周某某用刀将对方男子的手砍断了，金某某砍了一个胖子的腿三刀。

40. 被告人高某某 3 的供述，证明：2018 年 7 月至 9 月，周某某一伙人多次在浙江路一带的公共场所持械打架斗殴、伤害他人。

41. 被告人周某某 1 的供述，证明：2018 年 8 月 23 日晚上，因为自己唱完歌后和对方挤电梯的事，周某某、方某某 2 等人在出咪啦啦 KTV 大门左拐一点的路上任意殴打一位老头，并拿了三把类似关公刀的砍刀。

42. 被告人蒋某某的供述，证明：2018 年 8 月份的一天晚上，因乘坐电梯的事，周某某等人持刀在咪啦啦 KTV 随意殴打他人。听说周某某等人在浙江路的夜宴 KTV 还把人的手都砍断了。

43. 被告人李某某的供述，证明：周某某一伙人纹身的目的是震慑他人。

44. 被告人毛某某的供述，证明：周某某一伙人长期控制多名失足女在余某某店里卖淫，依靠失足女的卖淫收入为经济来源，使用武力解决余某某店里与嫖客的冲突，失足女不好好上班的，周某某等人会进行殴打，胁迫其去卖淫赚钱。

2018年8~9月，周某某等人曾将持有的工具放在余某某店里暂时保管。

45. 同案人邓文童、余建辉、吕昊楠的供述，证明：2018年6月左右，邓文童和涂某某男友约在竟成网吧后面见面，后邓文童、余建辉、吕昊楠等人看到对方五六个人拿了大砍刀，就跑了。之后了解到这伙年轻的鄱阳人好多人都有纹身，喜欢在浙江路周边逞强好斗，之前还看见涂某某男友拿刀在公共场所砍人，在肥牛之家附近将人头打破，使其产生了恐惧心理。

46. 同案人龚某某的供述，证明：周某某一伙人于2018年7月18日凌晨在浙江路肥牛之家门口使用甩棍、哑铃等凶器殴打龚某某，其中一人手持哑铃将龚某某头打伤流血。

47. 辨认笔录，证明：方某1、李某1、江某、徐某1、汪某某、张某2、祝某某、叶某某等证人辨认出被告人周某某、江某某、金某某、方某某2、沈某某、彭某某、方某某3等人就是身上有纹身，经常在浙江路一带的KTV、网吧、饭店聚众持刀打架闹事伤人的那一伙20岁左右的鄱阳人。

二、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具体犯罪事实

(一)被告人周某某、江某某、高某某2、金某某、方某某2、余某某、方某某、方某某4、王某某2、沈某某、彭某某组织卖淫的事实

自2018年2月起，周某某纠集江某某、高某某2、金某某、方某某2、方某某、方某某4、王某某2、沈某某、彭某某等人，通过微信、陌陌等社交软件以及从KTV物色陪唱人员等途径，假装交往男女朋友，以余某某在景德镇市通站路开设的按摩店以及附近的八一宾馆、某某宾馆、龙腾宾馆为窝点组织卖淫。直至案发，通过组织卖淫非法获利99万余元。

周某某等人采取对失足女“一对一”、同吃同住的管理和控制方式。其中周某某负责将失足女安排至余某某卖淫场所，并从每笔卖淫款中抽取10元提成，其

余被告人各自负责管理好所带的失足女，安排失足女到余某某的店内须向周某某汇报并经其同意；同案被告人中若有人没有失足女，周某某组织同伙为其物色失足女；卖淫中出现纠纷由周某某组织、安排同案被告人出面解决；余某某负责招揽嫖客、统一收取嫖资，再按比例进行抽成，并将失足女上班情况报告于周某某，上班不认真的失足女将遭受被告人的打骂。周某某先后管理、控制吴某1、俞某(均未成年)卖淫，江某某、方某某、方某某4引诱郑某卖淫，后江某某管理、控制郑某卖淫，周某某、高某某2引诱胡某某(未成年)卖淫，后高某某2管理、控制胡某某卖淫，金某某管理、控制郝某(未成年)卖淫，方某某2管理、控制段某某(幼女)卖淫，方某某管理、控制林某卖淫，方某某4管理、控制伍某某卖淫，王某某2管理、控制詹某(未成年)卖淫，沈某某先后管理、控制段某某(幼女)、邓某1(未成年)卖淫，彭某某管理、控制杨某1卖淫。

认定以上事实的证据有：行政处罚决定书、户籍信息等书证，证人张某某、邓某1、林某、杨某1、郑某、胡某某、詹某、段某某、俞某、伍某某、吴某1、郝某的证言，被告人周某某、余某某、江某某、高某某2、沈某某、方某某、彭某某、方某某4、方某某2、金某某、王某某2、毛某某的供述，罗某某、蔡某2、施某某、邓某1等人辨认、指认笔录。

(二)被告人周某某强迫吴某1卖淫的事实

2017年10月，周某某将吴某1(未成年)安排在余某某店内卖淫。吴某1因高频次卖淫导致身体不适并患有XXX，但周某某依然强迫吴某1在治疗期间继续卖淫。后吴某1因其卖淫所得全部被周某某掌控，多次尝试逃跑，但均被周某某发现而逃跑未果，周某某以殴打等暴力手段强迫吴某1继续卖淫，直至2018年9月吴某1趁看病之机逃脱。

认定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吴某1病历和户籍信息等书证，证人吴某2、张某5

的证言，被害人吴某 1 的陈述，被告人周某某、余某某的供述，吴某 4 的辨认、指认笔录。

(三)被告人周某某、江某某、沈某某强迫段某某卖淫的事实

2018 年 8 月 10 日，沈某某以交往男女朋友为幌子，将被害人段某某(幼女)带至景德镇。周某某、江某某让沈某某带段某某去卖淫，沈某某以没钱为由劝说段某某出去工作，后周某某、江某某将段某某带至余某某的店里，当段某某知晓沈某某所称的工作即为卖淫时明确表示拒绝，并哭着向沈某某提出不想卖淫。后周某某、江某某、沈某某多次劝说段某某留下来卖淫，沈某某还寸步不离跟随段某某，周某某在劝说失败后恼羞成怒，将段某某按倒企图强奸，被江某某制止，后段某某被迫同意卖淫。

认定以上事实的证据有：户籍信息，被害人段某某的陈述，被告人江某某、沈某某的供述。

(四)被告人周某某、江某某、沈某某强迫邓某 1 卖淫的事实

2018 年 10 月，沈某某以游玩的名义将被害人邓某 1(未成年)骗至景德镇，实为让邓某 1 到景德镇卖淫赚钱。周某某安排邓某 1 与其带的失足女俞某在八一宾馆同住。沈某某以没钱为由，劝说邓某 1 去余某某店里卖淫，邓某 1 明确表示不同意。沈某某将邓某 1 拒绝的情形告知了周某某，后周某某、江某某劝说邓某 1 前去卖淫，并以知晓邓某 1 家里地址等进行威胁，沈某某则不准邓某 1 离开景德镇，并扣押其身份证，邓某 1 被逼无奈下同意卖淫。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户籍信息，被害人邓某 1 的陈述，被告人江某某、沈某某、余某某的供述。

(五)被告人周某某、高某某 2、方某某 2、王某某 2、沈某某、方某某 3 强迫刘某 1、李某 2 卖淫，被告人周某某、王某某 2、方某某 3 强奸刘某 1、李某 2，

江某某、高某某 2 猥亵刘某 1 的事实

2018 年 10 月 28 日中午，为帮助方某某 3 寻找失足女，通过邓某 1 的介绍，周某某纠集方某某 3、王某某 2、沈某某、方某某 2 等人到鄱阳县将被害人李某 2(未成年)和刘某 1(幼女)强行带至景德镇，并意图采用强奸等手段强迫被害人卖淫。后沈某某安排两人入住某宾馆 8215 房，当晚 21 时许，周某某、王某某 2、方某某 3、方某某 2、江某某、高某某 2 陆续来到某宾馆，期间方某某 3 跟周某某说看上了李某 2，问能不能搞，周某某同意了并说另外一个由周某某和王某某 2 来搞。后方某某 3 不顾李某 2 的反抗，当众强行与李某 2 发生性关系。与此同时，周某某让王某某 2 按住刘某 1 的双手，周某某强行脱刘某 1 的衣裤，两人不顾刘某 1 的反抗，当众对刘某 1 实施轮奸，江某某、高某某 2 在王某某 2 强奸期间趁机摸了刘某 1 胸部。次日上午，王某某 2、方某某 3 将李某 2、刘某 1 安排在金诚宾馆，周某某、高某某 2、沈某某也来到金诚宾馆，继续胁迫李某 2、刘某 1 留在景德镇卖淫，李某 2、刘某 1 仍不同意，王某某 2 便用针状物刺刘某 1 的背部。后因李某 2 坚决不同意，周某某、王某某 2、沈某某便将李某 2 送至西客站，并出资让其自行乘车返回鄱阳。刘某 1 则因害怕暂时答应留下，周某某安排方某某 3、高某某 2 将刘某 1 带至某某宾馆看守，期间方某某 3 当着高某某 2 的面强行与刘某 1 发生性关系，高某某 2 见状欲与刘某 1 发生性关系，被拒后打了刘某 1 一巴掌。后刘某 1 趁方某某 3、高某某 2 离开的空隙逃离宾馆并报警。

认定以上事实的证据有：某宾馆 8215 房间开房记录、某宾馆押金单，户籍信息，证人邓某 1、俞某的证言，被害人刘某 1、李某 2 的陈述，被告人周某某、王某某 2、方某某 3、江某某、高某某 2、沈某某、方某某 2 的供述，辨认、指认笔录。

(六)被告人周某某、金某某、方某某 2、沈某某、吴某某、高某某 3 在某网吧

附近聚众斗殴的事实

2018年6或7月的一天晚上，金某某在竟成网吧上网时与女友涂某某的前男友邓文童(另案处理)在电话中发生争执，后双方约定在竟成网吧附近斗殴。金某某向周某某报告后，周某某让方某某2、吴某某到八一宾馆的房间里拿砍刀、尼泊尔军刀、甩棍等械具。后周某某纠集金某某、方某某2、沈某某、吴某某、高某某3、吴吉涛(在逃)下楼等待，周某某、高某某3站在网吧旁边的路灯处，金某某、方某某2、沈某某、高某某3、吴某某等人持凶器埋伏在网吧后面工地挡板处。半小时后，邓文童纠集余建辉、吕昊楠(另案处理)、吴宜飞(在逃)三人持柴刀来到竟成网吧附近，看到周某某背后埋伏了金某某等多人，捡起地上的砖头朝对方扔去，并转身往火车站方向逃离，周某某、金某某、方某某2、吴某某等人追赶未果后离开。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证人涂某某的证言，被告人或同案人周某某、金某某、方某某2、沈某某、高某某3、方某某、吴某某，邓文童、余建辉、吕昊楠的供述，辨认、指认笔录。

(七)被告人周某某、高某某2、金某某、方某某2、吴某某在肥牛之家附近聚众斗殴的事实

2018年7月18日凌晨，为帮助涂某某解决感情纠纷，在涂某某、杨某2提议要去教训涂某某的男友金某某后，李某3纠集龚某某等人送两人到金某某居住的胡巴小区门口，涂某某约金某某下来谈事，金某某、吴某某带着一根棍子下来后与涂某某、杨某2发生争吵，周某某、高某某2、方某某2、吴吉涛(在逃)正好从外面回到景德镇胡巴小区，看到李某3等多人站在小区门口，为防止金某某吃亏，周某某叫大家留下陪金某某一起与涂某某、杨某2继续争吵，杨某2在辱骂金某某后从路边捡了个塑料凳朝金某某砸过去，双方见状便厮打在一起。其中周

某某从吴某某手中拿过棍子，高某某 2 拿着皮带，方某某 2 拿着砖头，冲出去与李某某 3、龚某某等人斗殴，李某某 3 等人打不过便四散逃跑，龚某某在往马路对面的肥牛之家逃跑时被周某某等人追上，身上的甩棍被吴某某抢走后，周某某、高某某 2、吴某某就对龚某某进行围殴，金某某从路边夜宵摊上拿了一个竹凳子后加入围殴，方某某 2、吴吉涛则去追其他人，龚某某的头部被周某某等人打破流血，后因杨某某 2 报警，众人停止殴打并四处逃散。经鉴定，龚某某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认定以上事实的证据有：证人涂某某、杨某某 2 的证言，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现场示意图、照片，被告人或同案人周某某、金某某、方某某 2、高某某 2、吴某某、龚某某等的供述，指认、辨认笔录。

(八)被告人周某某、金某某、方某某 2、吴某某在荣某某排档寻衅滋事的事实

2018 年 8 月 19 日晚，金某某与方某某 2、吴某某、方某某、涂某某等人在夜宴 KTV 喝酒唱歌，包厢内还坐着涂某某闺蜜的男友“凯凯”、张 2、徐某 2 等人。金某某等人与“凯凯”的朋友拼酒时发生争执，金某某便带着涂某某离开包厢，张 2、徐某 2 等人也离开包厢下楼，张 2 在大厅时摸了涂某某的胸部，金某某与张 2、徐某 2 等人发生对骂和推搡拉扯。后金某某打电话叫周某某过来帮忙，周某某过来后称要找对方算账，并与方某某 2、金某某等人一起到旁边的烧烤摊上找工具，后周某某拿着一把铁锤，金某某、方某某 2 拿着烧烤铁夹子沿路寻找张 2 等人。在荣某某排档门口发现张 2、徐某 2 拦下出租车准备离开，周某某冲上去将张 2 拉出来，用铁锤朝张 2 头上砸去，将张 2 打倒在地，金某某、方某某 2、吴某某也冲上来对张 2 进行围殴，导致张 2 头破血流，肩、背部受伤。经鉴定，被害人张 2 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认定以上事实的证据有：证人徐某 2、涂某某的证言，被害人张 2 的陈述，法

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现场视频光盘，现场方位示意图，被告人金某某、周某某、吴某某、方某某 2、方某某的供述，辨认、指认笔录。

(九)被告人周某某、江某某、高某某 2、沈某某、方某某 2、周某某 1、蒋某某等在咪啦啦 KTV 寻衅滋事的事实

2018 年 8 月 23 日晚，江某某因过生日邀请周某某、高某某 2、方某某 2、方某某、方某某 4、沈某某到浙江路咪啦啦 KTV 玩，后江某某邀请同为当天生日的周某某 1 一起玩，于是周某某 1 与蒋某某、“毛某”、“卷毛”、“豆腐”(三人均在逃)等人赶到咪啦啦 KTV 与周某某等人汇合。当晚 12 时许，“毛某”、“卷毛”走出包厢准备坐电梯离开，但已进入电梯的被害人邓某 3、邵某某等人因电梯超载为由不让“毛某”、“卷毛”等人进电梯，双方为此发生口角，“毛某”、“卷毛”用拳头殴打邓某 3、邵某某等人，遭到对方反抗，这时周某某、江某某、高某某 2、方某某 2 等人均围绕在电梯口壮声势，蒋某某将邵某某从电梯里拉出来按在电梯口旁边的凳子上不让他还手，方某某 2 见状就冲过去用拳头殴打邵某某，江某某、高某某 2 等人阻拦在电梯门口，周某某 1 听到“卷毛”大喊“拿刀来”之后，便与“毛某”等人下楼到 KTV 外的“卷毛”汽车后备箱里拿了四把关公刀又折返到楼上，后周某某、方某某 2 等人持刀叫嚣着欲砍对方，咪啦啦 KTV 的老板娘王某某及店内员工见状上前阻拦，邓某 3、邵某某等人乘坐电梯门下楼并离开，周某某等人则走楼梯追赶，期间周某某安排沈某某先出去追赶对方，沈某某在 KTV 门口马路边的一个水果摊处追上抓住邵某某，后周某某、方某某 2、“卷毛”、“豆腐”等人对倒地的邵某某拳打脚踢。

认定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出入院记录，证人王某某、余某 1、甘某某等人的证言，被害人邓某 3、邵某某的陈述，现场示意图、照片，被告人周某某、周某某 1、高某某 2、方某某 2、沈某某、蒋某某、方某某、方某某 4、江某某的供述，辨

认、指认笔录及照片。

(十)被告人周某某、江某某、高某某 2、金某某、方某某 2、方某某、方某某 4、王某某 2、沈某某、吴某某在夜宴 KTV 寻衅滋事的事实

2018 年 9 月 20 日晚，被害人陈某、陈某 1 与朋友邓某 2、翁某某、黄某、孔某、侯某某等人在浙江路夜宴 KTV2002 包厢与陪酒女喝酒唱歌，期间黄某摸了陪酒女薛某某，周某某得知薛某某被人欺负后，纠集江某某、高某某 2、方某某 2、方某某、方某某 4、王某某 2、沈某某等人前往夜宴 KTV 找薛某某，周某某进入包厢将薛某某带走，陈某 1 等人因此与周某某发生口角，后周某某打电话叫金某某带人带刀过来，并安排方某某 2、王某某 2 到八一宾馆房间拿取刀具，不久金某某提着装有凶器的钓鱼包与吴某某和“百事”（在逃）赶到，方某某 2、王某某 2 也提着装有凶器的布袋子赶到，周某某将两个袋子内的作案工具分配给众人，江某某、方某某、方某某 4 各分到一把关公刀，金某某分到一把尼泊尔军刀，方某某 2、沈某某各分到一把短砍刀，吴某某、“百事”各分到一根甩棍，分完后周某某就带头走上楼梯，其余被告人依次跟在后面，途中周某某让江某某把关公刀给他，上到二楼，江某某、高某某 2、王某某 2 在包厢外吧台的走廊上对侯某某、陈某 2 进行围殴，王某某 2 还用拖把对侯某某进行殴打，周某某则提着关公刀冲进包厢内乱砍，将陈某 1 的右手砍断，其余被告人持凶器对陈某等人进行砍杀，造成陈某、邓某 2、黄某、翁某某不同程度的受伤，后周某某等人逃离现场，方某某 4 不慎将作案工具关公刀遗留在包厢内。经鉴定，被害人陈某 1 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被害人陈某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认定以上事实的证据有：证人黄某 1、薛某某、邓某 2、陈某 2、翁某某、孔某、侯某某、黄某的证言，被害人陈某 1、陈某的陈述，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现场方位示意图、现场遗留刀具及受伤照片，被告人

周某某、江某某、高某某 2，金某某、方某某 2、方某某、方某某 4、王某某 2、沈某某、吴某某等人的供述，辨认、指认笔录，视听资料。

(十一)被告人周某某、江某某、高某某 2、高某某 3、方某某 1 妨害信用卡管理的事实

2018 年 4 月，高某某 2 向周某某汇报可以通过出售他人银行卡谋利，为了帮助组织获取更多的利益，周某某予以同意，并授意组织成员江某某等人将以他人名义办理的银行卡交给高某某 2 转卖。后高某某 2 伙同高某某 3、方某某 1 持有、出售他人银行卡。经统计，高某某 2、高某某 3 累计持有他人银行卡 150 余张，方某某 1 累计持有他人银行卡 40 余张，公安机关从江某某家中扣押了其持有的以他人名义办理的银行卡 7 张。周某某等人通过办理银行卡共计获利 11 万元左右，其中周某某非法获利 8300 元，江某某非法获利 4600 元，高某某 2、高某某 3 非法获利 69100 元，方某某 2 非法获利 7000 元，方某某非法获利 1000 元，王某某 2 非法获利 2000 元，沈某某非法获利 4000 元，彭某某非法获利 2000 元，方某某 1 非法获利 10000 元。

认定以上事实的证据有：顺丰快递截图及寄件统计情况，微信转账记录，公安机关扣押清单，证人苏某 1、苏某 2、万某 1、蔡某 1、方某 2 的证言，被告人高某某 2、高某某 3、方某某 1、周某某、江某某、彭某某、沈某某、方某某、王某某 2、方某某 2 的供述，辨认笔录。

原判还认定了被告人李某某窝藏周某某等人，毛某某协助组织周某某组织卖淫，以及以周某某为首的犯罪组织因犯罪行为给被害人陈某 1、陈某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事实和证据。相关证据还确认以下综合事实：

1. 户籍信息，证明被告人周某某、江某某、高某某 2、余某某、金某某、王某某 2、方某某 2、方某某、方某某 4、彭某某、方某某 3、吴某某、高某某 3、李

某某、周某某 1、蒋某某、方某某 1、毛某某犯罪时均已成年；前科材料证明方某某 4、方某某 3、王某某 2、蒋某某的前科情况。

2. 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证明各被告人均系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3. 搜查笔录、扣押笔录、扣押清单，证明扣押银行卡、手机、身份证等物品情况。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周某某组织、领导人数较多、骨干成员基本固定的犯罪组织，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获取经济利益，具有支持该组织活动的经济实力，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在景德镇火车站、浙江路及周边区域形成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其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周某某在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中起组织、领导作用，应对组织所犯全部罪行承担责任。

周某某控制、管理、强迫他人卖淫，其中组织十一名女性卖淫，包括未成年六名，幼女一名，组织、纠集、指使组织成员强迫三名未成年妇女、两名幼女卖淫，其行为构成组织、强迫卖淫罪，且系情节严重，在强迫未成年李某 2、幼女刘某 1 卖淫的共同犯罪中，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两人未进入卖淫场所从事卖淫，系犯罪未遂，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但在组织卖淫的共同犯罪中具有引诱情节，酌情从重处罚；以暴力手段当众轮奸幼女，默许组织成员对未成年和幼女实施奸淫、猥亵，其行为构成强奸罪、猥亵儿童罪；持械聚众斗殴、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分别构成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周某某犯数罪应予并罚。

被告人江某某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其行为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强迫他人卖淫，其行为构成组织、强迫卖淫罪，且系情节严重，在组织卖淫共同犯罪中，具有引诱情节，酌情从重处罚；猥亵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

其行为构成猥亵儿童罪；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巨大，其行为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在妨害信用卡管理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较小，系从犯，可减轻处罚。江某某犯数罪应予并罚。

被告人高某某 2 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其行为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强迫他人卖淫，其行为构成组织、强迫卖淫罪，且系情节严重，在组织卖淫共同犯罪中，具有引诱情节，酌情从重处罚，在强迫未成年李某 2、幼女刘某 1 卖淫共同犯罪中，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两人未进入卖淫场所卖淫，系犯罪未遂，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猥亵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其行为构成猥亵儿童罪；持械聚众斗殴，其行为构成聚众斗殴罪；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巨大，其行为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高某某 2 犯数罪应予并罚。

被告人金某某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其行为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他人卖淫，其行为构成组织卖淫罪，且系情节严重，在组织卖淫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较小，系从犯，可减轻处罚；持械聚众斗殴，其行为构成聚众斗殴罪；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金某某犯数罪应予并罚。金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方某某 2 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其行为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强迫他人卖淫，其行为构成组织、强迫卖淫罪，且系情节严重，在强迫未成年李某 2、幼女刘某 1 卖淫共同犯罪中，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两人未进入卖淫场所卖淫，系犯罪未遂，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持械聚众斗殴，其行为构成聚众斗殴罪；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方某某 2 犯数罪应予并罚。方某某 2 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无异议，自

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余某某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其行为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他人卖淫，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卖淫罪，且系情节严重。余某某犯数罪应予以并罚。余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方某某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其行为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他人卖淫，其行为构成组织卖淫罪，且系情节严重，在组织卖淫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较小，系从犯，可减轻处罚，但同时具有引诱情节，酌情从重处罚；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方某某犯数罪应予以并罚。方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方某某 4 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其行为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他人卖淫，其行为构成组织卖淫罪，且系情节严重，在组织卖淫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较小，系从犯，可减轻处罚，但同时具有引诱情节，酌情从重处罚；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方某某 4 犯数罪应予以并罚。方某某 4 具有犯罪前科，酌情从重处罚，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王某某 2 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其行为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强迫他人卖淫，其行为构成组织、强迫卖淫罪，且系情节严重，在强迫未成年李某 2、幼女刘某 1 卖淫共同犯罪中，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两人未进入卖淫场所卖淫，系犯罪未遂，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以暴力手段当众轮奸幼女，其行为构成强奸罪；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王某某 2 犯数罪应予以并罚。王某某 2 曾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

年，现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又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将前罪与新罪数罪并罚。

被告人沈某某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其行为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强迫他人卖淫，其行为构成组织、强迫卖淫罪，且系情节严重，在强迫未成年李某2、幼女刘某1卖淫共同犯罪中，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两人未进入卖淫场所卖淫，系犯罪未遂，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持械聚众斗殴，其行为构成聚众斗殴罪；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沈某某犯数罪应予并罚。

被告人彭某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其行为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他人卖淫，其行为构成组织卖淫罪，在组织卖淫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较小，系从犯，可减轻处罚。彭某某犯数罪应予并罚。

被告人方某某3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其行为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强迫他人卖淫，其行为构成强迫卖淫罪，且系情节严重，在强迫未成年李某2、幼女刘某1卖淫共同犯罪中，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两人未进入卖淫场所卖淫，系犯罪未遂，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以暴力手段先后对未成年人李某2、幼女刘某1实施奸淫，其行为构成强奸罪。方某某3曾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方某某3到案后如实供述强奸犯罪事实，可从轻处罚。方某某3犯数罪应予并罚。

被告人吴某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其行为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持械聚众斗殴，其行为构成聚众斗殴罪；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吴某某犯数罪应予并罚。吴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高某某 3 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其行为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持械聚众斗殴，其行为构成聚众斗殴罪；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巨大，其行为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高某某 3 犯数罪应予并罚。高某某 3 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李某某明知周某某等人是犯罪的人而帮助其逃匿，其行为构成窝藏罪。李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周某某 1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周某某 1 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蒋某某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蒋某某具有犯罪前科，酌情从重处罚，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方某某 1 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巨大，其行为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方某某 1 在妨害信用卡管理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较小，系从犯，可减轻处罚。方某某 1 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毛某某协助组织他人卖淫，其行为构成协助组织卖淫罪。毛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周某某、江某某、高某某 2、金某某、方某某 2、方某某、方某某 4、王某某 2、沈某某、吴某某因其共同犯罪行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某 1、陈某

造成经济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要求赔偿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等费用，予以支持。关于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因无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照有关法律，判决：一、被告人周某某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一百万元；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二、被告人江某某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十万元；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十五万元；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二十七万元；三、被告人高某某 2 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十万元；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十五万元；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六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三十一万元；四、被告人金某某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十万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十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五、被告人方某某 2 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

处罚金十万元；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十五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五万元；六、被告人余某某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万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二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三十万元；七、被告人方某某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万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十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十五万元；八、被告人方某某4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万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十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五万元；九、被告人王某某2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万元；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十万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撤销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2017)浙0381刑初1362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王某某2宣告的缓刑；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十五万元；十、被告人沈某某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万元；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十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十五万元；十一、被告人彭某某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三万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十三万元；十二、被告人方某某3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三万元；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二万元；犯

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五万元；十三、被告人吴某某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二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十四、被告人高某某 3 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二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七万元；十五、被告人李某某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十六、被告人周某某 1 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十七、被告人蒋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十八、被告人方某某 1 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十九、被告人毛某某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二十、对公安机关从被告人余某某处冻结的违法所得 186876.26 元、被告人周某某处扣押的黄金项链一根、被告人方某某处扣押的现金 3300 元、被告人方某某 4 处扣押的现金 1000 元和黄金手链一根、从被告人高某某 3 处扣押的现金 500 元、从被告人方某某 1 处扣押的戒指一枚、从被告人李某某处扣押的现金 840 元、冻结 91 张涉案信用卡 46883.28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对被告人周某某、江某某、高某某 2、金某某、方某某 2、余某某、方某某、方某某 4、王某某 2、沈某某、彭某某在组织卖淫中的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上缴国库；二十一、对在妨害信用卡管理中被告人周某某的违法所得 8300 元，江某某违法所得 4600 元，高某某 2、高某某 3 违法所得 69100，方某某 2 违法所得 7000 元，方某某违法所得 1000 元，王某某 2 违法所得 2000 元，沈某某违法所得 4000 元，彭某某违法所得 2000 元，方某某 1 违法所得 10000 元继续追缴，上缴国库；二十二、其余查封、扣押、冻结但未随案移送的财物，由查封、扣押、冻结机关依法处理；二十三、被

告人周某某、江某某、高某某 2、金某某、方某某 2、方某某、方某某 4、王某某 2、沈某某、吴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某 1 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119008 元；二十四、被告人周某某、江某某、高某某 2、金某某、方某某 2、方某某、方某某 4、王某某 2、沈某某、吴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某连带赔偿各项经济损失 26144 元；二十五、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某 1、陈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原判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上诉人、原审被告及其辩护人提出以下上诉、辩护意见：

一、关于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上诉人周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原判认定周某某等人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并认定周某某为该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系定性错误，该团伙不具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四个特征。1. 不具备组织特征。周某某等人为一个松散的团伙，成员之间未形成严格的等级层次，各自都是平等独立，不存在谁要服从谁的管理和指令，更没有所谓的领导者、骨干成员，也没有制定帮规、帮约；该团伙成员参与的打架斗殴或其他违法事件，没有一起是由哪一个人指挥、策划或领导的。原判以周某某等人如何找失足女、对失足女的称呼、管理模式和斗殴中人员的聚散等认定该团伙的成员有不成文或成文的规矩、纪律，是将纪律、规矩与手段行为相混淆，存在认定错误。2. 不具备经济特征。该团伙没有独立的经济能力和稳定完善的财务制度，周某某没有为了笼络人心加强管理，没有利用获得的非法利益拉拢或者引诱人员加入，是基于老乡同学等关系才相互聚集在一起。原判以各被告人带的失足女所获嫖资等收入认定为支持该组织的经济来源错误，虽然团伙成员的经济收入基本上来源于各自控制的失足女卖淫所得，但该所得仅用于个人消费挥霍，没有交给组织，更没有交给上诉人周某某统一保管和分配。夜宴 KTV 打

架事件发生之后，大家凑钱解决，说明该组织没有独立的经济能力。周某某没有利用办理信用卡赚取利润。3. 不具备行为特征和危害性特征。周某某等人确实实施了多起违法犯罪行为，但都是因为兄弟义气、个人恩怨等引起的，并不是为了攫取经济利益或扩大势力范围而有预谋、有组织地实施。被告人的行为也没有垄断和破坏某个经济行业，不符合危害性特征。周某某等人实施的一系列犯罪和违法行为，确实给社会造成了极坏的影响，属于恶势力犯罪团伙，应参照恶势力犯罪团伙定罪量刑。

上诉人江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原判认定江某某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骨干分子错误。1. 该组织不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1) 不具备组织特征。在案被告人均系同乡，相互之间没有管理与被管理、服从与被服从的约束，原判认定的几次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均为突发、偶发事件，不是有组织、有预谋的事件。原判认定周某某、江某某等利用请客吃饭、办健身卡的方式拉拢组织成员，系主观臆断，缺乏事实依据。没有证明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成立、运行的基本在案证据，当庭出示的仅各被告人供述，而各被告人均表示各自供述均系公安机关通过诱供做出。无法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依据。(2) 不具备经济特征。①各被告人确实通过实施犯罪活动获利(管理各自女朋友卖淫)，但该违法犯罪事实不是有组织地实施的结果。表现在：一是各成员不是涉案卖淫活动的组织者，没有组织卖淫的共同故意，各自均不负有对卖淫场地管理的义务和分取场所经营收益的权利。各失足女没有向余某某以外其他人上交非法获利或分红的行为，不存在组织获利的实际情况。二是该组织没有设立基本的财务制度，无法确认钱款来源和金额。三是部分人有以自己名义办理信用卡并出售的行为，但该犯罪行为不是组织授意的结果，而是特定被告人的单独犯罪或部分被告人的共同犯罪，也没有向组织或其他成员分取犯罪所得情况，犯罪及其所得与组织无关。②非法获利没有用于组

织的成立、运营、发展、壮大，而是被各被告人和失足女实际挥霍。夜宴 KTV 事件发生后，江某某提议各被告人凑钱赔偿受害者的行为即表明组织没有经济实力。因此，原判认定该组织“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系认定事实错误。(3)不具备行为特征。①原判认定的多起违法事件，系偶发、突发事件，不是各被告人有组织、有预谋地为组织获取利益的故意犯罪行为。虽然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其责任不应该仅归咎于本案被告人一方，各被告人不存在利用组织的强势地位从事犯罪活动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②各被告人共同参与的多起违法行为没有经济诉求和政治诉求，是基于对个人或其他被告人的侵犯而实施的反击、报复，客观上没有因参与暴力行为而获取经济利益，相反积极赔偿事故的受害方。应根据对方的过错程度和赔偿谅解情况，对各被告人减轻处罚，罚当其罪。第三，每起犯罪活动的被告人都不完全相同，谁参加、什么时候参加都不是有组织的行为，而是仓皇应急的行为，不是组织的主观安排，没有组织的意志在其中。暴力性系被动反击或遭挑衅后自卫的需要，不具有主动攻击的特征。(4)不具备危害性特征。①原判认定该组织成员暴露纹身、常备关公刀、砍刀，肆意谩骂、随意殴打他人，任意损毁商店设备等行为，给当地群众、商家造成心理恐惧，严重破坏了当地社会管理和经济、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缺乏事实和依据。②因本案绝大部分的暴力事件都系被动应对的结果，不应将所有的暴力行为产生的对社会生活秩序的危害结果都认定为该组织成员的行为结果。2. 上诉人江某某没有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在涉及的多起暴力事件中，有积极的防止危害后果进一步加剧的行为，如防止冲突加剧、积极救治受伤者，积极赔偿受害人等。原判认定江某某为该组织位居第二的积极参加者，证据不足。辩护人请求二审法院不予认定该组织的“黑社会”性质，仅对该组织在恶势力的范围内对涉案人员予以认定。

上诉人高某某 2 及其辩护人提出，高某某 2 不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1. 该组织不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1)不具备组织特征。该集体没有帮会帮规，没有组织领导者，没有老大、大哥，人身自由不受约束，相互之间为老乡朋友，组织成员之间没有分工，参与的斗殴、滋事事件均为偶发、突发，不是有组织、有预谋的行为。(2)不具备经济特征。这个集体没有统一的财务制度，主要经济来源是“一对一”失足女的卖淫活动，但所得并非用于组织的成立、发展和壮大，而是被个人挥霍。周某某从余某某抽取的 10 元也归其个人所得，每个人的日常消费都是各自承担和支付，贩卖银行卡所获得的利益也是归个人所有，并未上缴给组织。该组织没有形成共同的经济实体，没有统一的组织经济利益，也没有通过有组织有预谋地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为这个“组织”谋取经济利益，更谈不上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3)不具备行为和危害性特征。实施的多起违法事件系突发、偶发，且对方负有较大责任。他们没有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周某某、高某某 2 等人在日常生活中的消费不论是住宿、吃饭，还是打车，均是按照实际消费金额付款的，即使打架造成了其他人伤害，也是积极的自行凑钱来尽量赔偿。如果是称霸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也无需次次自己掏钱，更不会主动赔偿；他们没有在“一定区域”或“一定的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重大影响”，他们只局限于余某某的发廊，没有垄断卖淫行业的想法；也没有利用国家工作人员包庇或纵容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没有保护伞。2. 高某某 2 没有参加黑社会组织主观的故意。本案没有证据证明高某某 2 何时何地以何种语言或行为表示参加了所谓的黑社会性质组织。3. 即使本案黑社会性质组织成立，高某某 2 也不应认定为骨干成员、积极参加者。高某某 2 仅参加了两起斗殴事件，未持械、未起到带头作用，未直接造成受害人的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贩卖银行卡属于个人行为，相比其他成员来讲，高某某 2 没有参与以卖淫场所为据点，摄取经济

利益的行为。

上诉人王某某 2 及其辩护人提出，对原判认定王某某 2 犯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有异议。王某某 2 是 2018 年 8 月份才到景德镇，对之前周某某一伙所作所为毫不知情，只为自己的事跟别人打过一次架，况且此次打架与周某某无关，就算认定王某某 2 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其也是一般参加者，而不是积极参加者。

上诉人沈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原判认定本案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证据不足。1. 本案中，周某某、沈某某等人在社会上毫无名气，当地群众并不知道他们是黑社会成员，并受制于他们。2. 原判认定的组织犯罪大部分在 2018 年的下半年到 2019 年 1 月 16 日该组织成员被刑事拘留，时间短、实施犯罪次数不多，社会影响力不大。沈某某是 2018 年 8 月份才到景德镇，与段某某在景德镇住了两个星期，后因夜宴 KTV 打架事件回到鄱阳老家，同年 10 月下旬再到景德镇，2019 年 1 月 16 日被刑事拘留，在景德镇的时间不多，参与的聚众斗殴和寻衅滋事行为应根据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认定为具体个罪。3. 即使认定沈某某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其在组织中的作用和地位，也仅仅是一般参加者，应当在第一档刑期内并参照同案其他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上诉人彭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彭某某不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1. 彭某某没有在该组织中担任职务或扮演角色，平时不受组织的控制和领导，与周某某等人之间没有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不应认定为组织成员。2. 从经济上看，彭某某与杨某 1 之间也没有控制关系，仅仅是利用了失足女的情感，如果杨某 1 店里有事情才会联系让其去搞定，违法所得也不用上交给周某某等人，没有利用涉案组织获取一分利益。3. 彭某某没有参加周某某等人涉嫌的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强奸、轮奸、强迫卖淫等犯罪活动，不存在参加涉案组织事实。4. 彭某某以

结交男女朋友为名利用杨某 1 卖淫赚钱供其花销，是一种不劳而获的行为，但未形成“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重大影响，从而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特征。

上诉人方某某 3 及其辩护人提出，原判认定方某某 3 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错误，其行为不符合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各项特征，应当只按单独的个罪论处。1. 方某某 3 到景德镇才一个多月，其与周某某、高某某 2 等人只是同乡关系，偶尔来玩，互相买单，并非管理与被管理、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2. 方某某 3 在浮梁县有工作，有正当收入来源，其从未在周某某等人操纵的犯罪中获取利益。相互之间请客吃饭，属于朋友之间的人情往来。3. 原判认定的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其一起都没有参与过。10 月 28 日发生的打架事件属于临时突发，并不属于团伙组织的犯罪；原判认定其参与糖朝 KTV 损坏包厢一事，当时其还在监狱服刑不可能参与。4. 纹身只是个人跟风的行为。刘某 1、李某 2 案件只是个案，与团伙犯罪无关，其自觉发现错误并放弃强迫被害人卖淫的行为，有效阻止了损害后果的发生。

原审被告人金某某的辩护人提出：1. 组织结构存在瑕疵。金某某从 2019 年 5 月 8 日刑满释放到 2018 年 9 月份离开周某某等人，相处时间很短，很多人的名字都不知道。金某某所涉及的几个罪名都是其个人事务，没有事先筹划、提前准备，更没有发号施令者。本案没有通过违法犯罪手段加强组织内部管理的行为。2. 不具备经济特征。本案中，该组织没有通过有组织的活动获取经济利益，没有形成作为组织所有的经济实力。各被告人独立带各自的失足女从事卖淫活动，卖淫收入未上交到所谓的组织，而由个人掌握，是基于男女朋友关系自愿给付的行为。3. 不具备行为特征。金某某等人不属于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更未达到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的程度。4. 金某某主观上没有参加黑社会性质

组织的故意，公诉机关指控其为骨干成员属于积极参加者没有事实依据，更没有法律依据。

二、关于组织卖淫罪

上诉人周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周某某不构成组织卖淫罪。1. 周某某没有招募、雇佣失足女，其他人所带的失足女都是各自交往的女朋友，她们的卖淫行为与周某某无关。2. 周某某没有实施对各失足女组织管理的行为，失足女是由各自的男朋友和余某某管理。3. 失足女卖淫所得由失足女自己或其男朋友支配，而非交由周某某支配、管理。与周某某一起带失足女的人也不是由周某某管理和领导。4. 周某某没有组织、安排失足女的卖淫活动，没有提供卖淫场所，均由余某某组织实施或提供卖淫场所。余某某发廊还有其他失足女从事卖淫活动，与失足女到余某某发廊从事卖淫活动需要经过周某某同意存在矛盾。周某某与余某某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纠集与被纠集的关系，而只是容留卖淫的共犯。效仿周某某，其他被告人带各自的女朋友到余某某发廊卖淫，都是自发性的，不存在组织与被组织的关系，周某某不构成组织卖淫罪。

上诉人江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原判认定江某某以“一对一”的模式控制失足女郑某从事卖淫活动，构成组织卖淫罪不属实。1. 江某某没有组织卖淫的主观故意，没有招募、雇佣、纠集的实际行为，郑某卖淫系自己决定的结果，不是江某某控制的结果，郑某有完全的人身自由，随时可以离开。2. 江某某没有管理该卖淫场所的客观行为或从中获利，没有为了开设、运行、管理该卖淫场所而实施“雇佣、招募、纠集”的行为，江某某不应对该场所所涉及的全部卖淫结果承担责任。3. 即使郑某在江某某引诱下卖淫，江某某也只需对引诱郑某卖淫的事实承担责任，但根据法律规定，江某某引诱一人卖淫，尚不构成组织卖淫罪。

上诉人高某某 2 及其辩护人提出，高某某 2 不构成组织卖淫罪。1. 本案中，

高某某 2 对参与卖淫的人员没有控制行为，也未获得利益。周某某从每次卖淫行为中提取的 10 元是周某某个人灰色收入，并未给高某某 2，高某某 2 只能使用胡某某的卖淫所得。高某某 2 对胡某某也未进行人身控制，胡某某上班、下班并没有看管，卖淫是其个人自发、自愿行为。即使认定高某某 2 控制胡某某卖淫，也未达到法律规定的组织卖淫罪的最低人数限度。2. 余某某很早就在其店里为他人提供卖淫场所，该卖淫场所在胡某某去卖淫之前就一直存在。高某某 2 只是通过周某某介绍，然后胡某某前往该地从事卖淫活动，期间变更场所，也都是由余某某提供。因此，高某某 2 不构成组织卖淫罪。

上诉人王某某 2 及其辩护人提出，王某某 2 没有实施组织卖淫的行为，其没有对詹某实施控制，更没有实施所谓“一对一”管理，她的人身是自由的，所赚的钱也是自己支配，卖淫是詹某自愿的选择。因此，王某某 2 不构成组织卖淫罪。即使构成，也只是协助卖淫。

上诉人彭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彭某某不构成组织卖淫罪。1. 杨某 1 卖淫行为是其自愿、主动要求的行为。杨某 1 在认识彭某某之前，就已经从事卖淫工作，她认为彭某某可以在其从事卖淫活动之外保护她才与彭某某在一起，基于男女朋友关系，杨某 1 自愿将卖淫所得给彭某某，给多给少都是由杨某 1 自己决定，彭某某并没有对杨某 1 实施招募、雇佣和纠集等行为，也未采用欺骗、强迫、控制等手段。2. 杨某 1 主动询问周某某并通过周某某的介绍，到余某某店里卖淫。周某某从杨某 1 的卖淫所得抽成与彭某某无关。3. 彭某某没有参与对其他失足女的控制、管理，只有一名失足女跟着彭某某卖淫，不符合组织卖淫罪的人数标准。4. 彭某某与周某某没有形成组织卖淫的共同故意。在整个犯罪中，彭某某与其他同案犯很少接触，在余某某店里出了事情或是失足女不认真工作，只有周某某他们去处理，彭某某自始至终没有参与，不构成组织卖淫罪的共犯。

原审被告人金某某的辩护人提出，金某某不构成组织卖淫罪。金某某既没有组织、强迫、诱导、策划郝某进入卖淫组织的行为，也没有招募行为。金某某的供述与郝某的证言高度吻合，两人笔录中均提及双方系男女朋友关系，卖淫是郝某自愿的行为，郝某明确表示其不想自己男朋友没钱，在别人处没有面子，其所挣的钱基本用于两人日常生活开销，剩余的钱交给金某某是其自己处分自己财物的行为，该行为并不是因为金某某的控制或者威吓不得已而为之。金某某无论从主观思想上，还是客观手段行为上都不符合构成该罪的法律要件。

三、关于强迫卖淫罪

(一)关于周某某强迫吴某1卖淫罪

上诉人周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周某某没有强迫吴某1卖淫。吴某1通过朋友知道卖淫可以赚钱之后，自己主动跟随周某某到景德镇卖淫，吴某1具有人身自由，系自愿从事卖淫行为。吴某1卖淫期间，周某某对其没有打骂行为，其看病、打针也没有人看管，吴某1所说逃跑几次都被抓回来，没有任何时间和情节的描述。相反，吴某1多次回老家之后，又主动返回景德镇继续从事卖淫行为，因此不存在周某某强迫吴某1卖淫的事实。

(二)关于周某某、江某某、沈某某强迫段某某、邓某1卖淫罪

上诉人周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段某某、邓某1到景德镇从事卖淫行为不受周某某的控制，且周某某没有对段某某、邓某1实施威胁等行为，强迫段某某、邓某1去卖淫，两人到余某某店里卖淫系自愿行为，周某某依法不构成强迫卖淫罪。

上诉人江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1.关于原判认定江某某强迫段某某卖淫，与事实不符。(1)段某某在此之前就早已自愿从事卖淫活动，本次因是否前往其他卖淫场所卖淫与场所管理人员发生争执，不是争执是否要继续卖淫，没有重新诱发

卖淫的犯意。(2)江某某阻止周某某用暴力胁迫段某某前往其他卖淫场所卖淫，降低了段某某的人身危险性，证明江某某未与周某某和沈某某之间形成强迫段某某卖淫的犯罪合意；且江某某未对段某某实施强迫行为，因此，江某某依法不构成强迫卖淫罪。2. 原判认定江某某强迫邓某 1 卖淫证据不足。(1) 在邓某 1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笔录中，陈述其是在沈某某的请求下自愿卖淫，但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的笔录，邓某 1 陈述却截然不同，说对卖淫一事“好抗拒，明确和沈某某、江某某说不去，但江某某、沈某某就一直问我去不去”，这明显不符合人的记忆规律；(2) 证人俞某没有提及邓某 1 是被强迫去卖淫，沈某某和江某某也未供述过实施了强迫邓某 1 卖淫的手段和行为。综上，各证据之间不能相互印证，无法证明江某某实施了强迫邓某 1 卖淫的行为，请求二审法院应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认定，改判江某某在本案中沒有犯罪事实。

上诉人沈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原判认定沈某某构成强迫卖淫罪证据不足。1. 沈某某没有任何强迫段某某和邓某 1 卖淫的行为，沈某某与段某某、邓某 1 当时为男女朋友关系，因经济困难，先后将她们介绍给周某某、俞某从事卖淫活动，没有参与他们强迫两人卖淫的事情。2. 段某某未提及沈某某对其实施殴打等暴力手段，强迫其卖淫；段某某和邓某 1 卖淫期间的人身都是自由的，沈某某并没有跟着她们。3. 在侦查期间，公安人员对沈某某进行了刑讯逼供和诱供，笔录与事实完全不相符。因此，请求二审法院在查明案件事实的情况下依法改判沈某某不构成强迫卖淫罪，并减轻对沈某某的量刑。

(三) 关于强奸、强迫李某 2、刘某 1 卖淫罪

上诉人周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1. 原判认定周某某具有强奸罪的轮奸情节和奸淫幼女情节事实不清、证据不足。(1) 轮奸情节事实不清。第一，刘某 1 从鄱阳县到景德镇的过程中，周某某与众被告人没有共同强奸的意图，更没有轮奸的主

观故意。第二，上诉人周某某与王某某 2 没有共同轮奸的意思联络。现有证据无法确定周某某与王某某 2 强奸刘某 1 的先后顺序。在侦查期间制作的相关笔录中，周某某强奸在前，周某某强奸完刘某 1 去卫生间洗澡的过程中，王某某 2 强行与刘某 1 发生了性关系，这一事实完全不在周某某的预料之内，也不在周某某的控制之下；而在庭审过程中，王某某 2 供述是其强奸在前，周某某强奸在后，其对周某某的强奸行为不知情。其他被告人在庭审时的供述与在侦查机关所做的笔录也明显不一致。原判认定周某某强奸完之后，王某某 2 当着周某某面强奸刘某 1，缺乏证据支持，更与事实相悖。应评价为王某某 2 与周某某在客观上实施了两个独立的强奸行为。(2) 奸淫幼女情节缺乏证据支持。原审法院只以奸淫对象未满十四周岁而客观归罪显失公允。通过证据和各被告人在一审庭审时的当庭陈述，周某某有理由相信刘某 1 已满十四周岁。(3) 原判认定王某某 2 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却以强奸罪判处周某某无期徒刑，明显有失公平。(4) 一审二审中周某某对强奸罪一直是认罪认罚，原判刑期没有体现出认罪认罚的从宽制度。2. 周某某不符合强迫刘某 1 和李某 2 卖淫的犯罪构成要件。(1) 虽然周某某到鄱阳找刘某 1 和李某 2 的目的不纯，但在刘某 1 和李某 2 到景德镇后，李某 2 明确表示不同意做方某某 3 带的失足女后，周某某主动送李某 2 上车回鄱阳，未继续对李某 2 实施限制自由、打骂等行为，未暴力迫使其卖淫。(2) 周某某与刘某 1 发生性关系以后，只是让刘某 1 的朋友做其思想工作，希望其能留下来做失足女。从始至终周某某都没有强迫过刘某 1 卖淫。(3) 即使对刘某 1 和李某 2 构成强迫卖淫，也应属于犯罪中止。原审法院认定构成犯罪未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上诉人江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原判认定江某某对刘某 1 实施猥亵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1. 被害人陈述与同案被告人在侦查期间的供述与当庭供述存在矛盾，在场的多个被告人当庭供述江某某全程在玩手机，未实施抚摸受害人胸部的

猥亵行为。2. 即使实施了猥亵，现有证据也不能认定江某某知道或应当知道刘某 1 系幼女，因受害人刘某 1 自称已参加工作（在超市上班），且事发现场的灯光昏暗，无法识别出被害人的年龄特征。因此，不应认定江某某构成猥亵儿童罪。

上诉人高某某 2 及其辩护人提出：1. 认定高某某 2 构成强迫卖淫罪的证据不足。（1）高某某 2 没有实施强迫李某 2、刘某 1 卖淫的行为。高某某 2 带刘某 1、李某 2 去吃夜宵，带刘某 1 去买衣服，劝她们留下来，没有使用暴力迫使她们卖淫，没有对刘某 1、李某 2 形成身体和精神强制。在李某 2 不肯的情况下，就立即送她回家了，刘某 1 离开也是他们放任的结果。（2）高某某 2 没有强迫李某 2、刘某 1 卖淫的动机，其有女朋友胡某某，即使刘某 1、李某 2 同意卖淫，高某某 2 也得不到任何的利益。（3）刘某 1、李某 2 没有因劝说而实施卖淫。（4）原判认定周某某某等人主要是通过实施强奸的手段来迫使刘某 1、李某 2 卖淫，但实施强奸行为是周某某某、王某某 2、方某某 3 的个人犯罪行为，高某某 2 并未实施该行为，也未认定为强奸罪的共犯。因此，高某某 2 不构成强迫卖淫罪。2. 原判认定高某某 2 构成猥亵儿童罪的证据不足：（1）高某某 2 主观上不知道刘某 1 是儿童。第一，李某 2 提及刘某 1 说她是十八岁，刘某 1 也自称十八岁。第二，刘某 1 体貌特征成熟，还拿身份证去开房，高某某 2 无法知晓刘某 1 系幼女，事实上各上诉人一致认为刘某 1 已是成年人。（2）高某某 2 触摸被害人的时间较短，未有暴力行为。（3）某宾馆视频反映，在案发过后刘某 1 还与其中两名男子有说有笑，嘻嘻哈哈出了房间，说明此前宾馆内发生的事情没有给她造成心理和身体上的伤害。因此，不应认定高某某 2 构成猥亵儿童罪。

上诉人王某某 2 及其辩护人提出：1. 王某某 2 没有强迫刘某 1、李某 2 去卖淫。（1）王某某 2 没有实施具有强迫程度的行为，其拿宾馆桌上的毛衣针扎刘某 1，是一种很随意的行为，并不是强迫刘某 1 卖淫，当时刘某 1 还面带微笑。（2）

王某某 2 不知道周某某等人想要强迫刘某 1、李某 2 去卖淫。(3)王某某 2 跟周某某送李某 2 去车站时，还拿钱给她回家，说明王某某 2 没有强迫李某 2 留下来卖淫的主观故意。2. 王某某 2 不构成轮奸幼女。(1)王某某 2 此前并不认识刘某 1；刘某 1 外貌体征成熟、性格外向，王某某 2 不可能知道或应当知道刘某 1 的实际年龄。(2)王某某 2 与周某某事前没有轮奸的意思联络，其他被告人一审当庭均供述是王某某 2 强奸刘某 1 在前，周某某在后。王某某 2 不应对周某某后来与刘某 1 发生性关系的行为承担责任。因此不应认定王某某 2 轮奸幼女。

上诉人沈某某的辩护人提出，沈某某没有强迫刘某 1、李某 2 卖淫。1. 无论从刘某 1 的外貌特征还是刘某 1 的自述及其他同案人的供述，沈某某不知道刘某 1 是幼女；2. 沈某某没有实施组织、强迫刘某 1、李某 2 卖淫的故意和行为；3. 沈某某没有强奸李某 2、刘某 1，也没有证据证明沈某某与周某某、王某某 2、方某某 3 之间共同通过实施以强奸的方式强迫李某 2、刘某 1 卖淫。因此，沈某某无需对周某某、王某某 2、方某某 3 以强奸手段强迫李某 2、刘某 1 卖淫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上诉人方某某 3 及其辩护人提出：1. 对强奸李某 2、刘某 1 的犯罪事实无异议，原判量刑过重。(1)根据刘某 1 的外貌特征、行为举止、自身陈述，一般人难以预见刘某 1 是幼女，方某某 3 没有强奸幼女的故意，其主观恶性相对较小。(2)刘某 1 在笔录中陈述李某 2 与方某某 3 发生关系时在笑、事后有说有笑；某宾馆视频显示刘某 1 在案发后与方某某 3 等人有说有笑，上述情况使得方某某 3 对李某 2、刘某 1 的主观意愿产生了错误认识，误以为被害人是自愿与其发生关系，从而发生了关系，但没有给两名被害人造成更大的伤害。(3)强奸没有和周某某商议过。因此，请求二审法院从轻处罚。2. 方某某 3 没有强迫刘某 1、李某 2 卖淫的故意和行为，也未造成损害后果，即使构成共同犯罪，也属于从犯，并成立犯罪中

止。(1)李某2表示不同意卖淫时,就将李某2送回鄱阳;(2)方某某3在某宾馆时没有看管刘某1,其离开宾馆房间后,放任刘某1一人独处,刘某1可自由离开,有效阻止了更严重的犯罪结果的发生。因此,请求二审法院从轻处罚。

四、关于聚众斗殴罪

(一)关于周某某、金某某、方某某2、吴某某、沈某某、高某某3在竟成网吧附近实施的聚众斗殴犯罪

上诉人沈某某的辩护人提出,该次聚众斗殴双方并没有打起来,没有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沈某某在此次斗殴中也仅仅是被动参与,没有动手打人,如果构成犯罪,沈某某也是从犯,请求二审法院对沈某某在二年以下确定量刑起点。

原审被告人金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对金某某在该起聚众斗殴中构成犯罪没有异议,因聚众斗殴的另一方存在过错行为,且金某某具有认罪,坦白情节,请求二审法院在量刑时能够对金某某从轻处罚。

(二)关于周某某、高某某2、金某某、方某某2、吴某某在肥牛之家附近实施的聚众斗殴犯罪

上诉人周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发生在肥牛之家对面的事件,周某某没有聚众和纠集的行为,周某某、金某某、高某某2之间不具有意思联络,当时周某某和几个兄弟从外面回来,正好看到金某某被人欺负,为防止金某某被打伤,出于反抗而参加斗殴,没有聚众斗殴的主观故意,周某某不构成聚众斗殴罪,该起事件应定性为治安案件。

上诉人高某某2及其辩护人提出,对发生在肥牛之家对面的打斗基本事实没有异议,但对原判认定高某某2构成聚众斗殴罪有异议:高某某2不具有聚众斗殴罪的犯罪动机,当天其是刚好返回住地时遇到金某某被他人欺负,在对方先动

手的情况下才被迫还击。因此，其应属于正当防卫，不构成聚众斗殴罪。即使认定其构成聚众斗殴罪，对其量刑也过重，第一，高某某 2 只是一般参与者；第二，高某某 2 只拿了皮带，不能认定持械；第三，最终造成的损伤与高某某 2 没有直接关系；第四，对方对本案的发生有明显的过错，因此请求二审法院对高某某 2 从轻处罚。

原审被告人金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在该起事实中金某某不构成聚众斗殴罪，应属于违反公共秩序的治安案件。本次斗殴实际上是他人故意找麻烦并采取人多欺负人少的方式围殴金某某等人。而周某某、方某某 2、高某某 2 等人是在回出租房的途中遇见他人在与金某某打斗，为了防止金某某被打伤，出于反抗而加入斗殴的。金某某和周某某等人之间既没有意思联络，只是偶然遇见，也没有聚众和纠集的行为手段，因此，本案不符合聚众斗殴的法律构成要件，属偶发事件。另外聚众斗殴具有双向性，对方李某 3 等人，他们有纠集众人上门寻人的行为，并有殴打金某某的事实，请求二审法院予以考虑。

五、关于寻衅滋事罪

(一)关于周某某、江某某、高某某 2、金某某、方某某 2、方某某、方某某 4、王某某 2、沈某某在夜宴 KTV 实施的寻衅滋事犯罪

上诉人周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在该起事件中周某某不构成寻衅滋事罪，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罪。1. 周某某因其女朋友薛某某无故受到对方人员辱骂、殴打，直接针对对方和他有恩怨的人(辱骂踢了自己的人)实施故意伤害行为。2. 寻衅滋事中随意殴打、无事生非等特征在本案中并不明显，原判认定周某某构成故意伤害罪和寻衅滋事罪想象竞合犯，择一重罪处罚不当，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罪。

上诉人江某某提出，在夜宴 KTV 打架事件中，其既没有实施寻衅滋事的故意，也没有参与的行为。上诉人未进入 2002KTV 包厢，也没有持械，不应对陈某 1

受伤的结果承担责任；且对方人员在此次事件中有严重挑衅行为，激化矛盾，直接导致冲突升级，造成人员受伤，因此，请求二审法院对其减轻或免除刑罚。

上诉人高某某 2 及其辩护人提出，对高某某 2 参与该起打架事实构成寻衅滋事的罪名没有异议，但原判量刑过重。1. 夜宴 KTV 事件的起因系由对方挑衅闹事引起，对方对本案的发生有重大过错。2. 高某某 2 未持械，未造成任何伤害，且事后积极参与赔偿。3. 高某某 2 自始至终都没有进入包厢，所有人员的伤害后果均与高某某 2 没有关系。4. 高某某 2 发挥的作用小，是从犯，且始终全面如实地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具有坦白情节。因此，请求二审法院免予对高某某 2 的刑事处罚。

上诉人王某某 2 的辩护人提出，在夜宴 KTV 事件中，王某某 2 只是坐在摩托车上一同去了放刀的地方并没有去拿刀。回到夜宴 KTV 后，王某某 2 也没有拿刀，更没伤人。所以，王某某 2 在这次事件中的作用非常小，请求从轻处罚。

原审被告人金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夜宴 KTV 事件中金某某不构成寻衅滋事罪，而是故意伤害罪，且金某某系故意伤害罪从犯。1. 在此次事件中，双方为了陪唱女发生矛盾，周某某还因此受到其他人殴打。为了报复，周某某等人再次寻仇，刻意对他人身体进行伤害，该行为不论在主观目的上，还是客观行为上都符合故意伤害罪的构成要件。2. 金某某在此次故意伤害行为中作用相比主犯更加轻微，且受害人的伤情也不是金某某所为。因此，请求二审法院依法对金某某从轻或减轻处罚。

(二)关于周某某、金某某、方某某 2、吴某某在荣某某排档实施的寻衅滋事犯罪

上诉人周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该起事件中周某某不构成寻衅滋事犯罪。1. 对方有错在先(对金某某女朋友恶意袭胸)，周某某在金某某的邀集下，出于朋友

情谊帮忙出气。2. 周某某最后赶到参加进去，原判认定周某某带领众被告人的情节与事实情况矛盾。3. 只造成对方轻微伤。因此，对周某某等人应处治安处罚。

原审被告人金某某的辩护人提出，荣某某排挡事件中，金某某不构成犯罪，该起事件应该属于治安行政案件：对方张 2 等人有错在先，对矛盾激化负有主要责任，虽然被告人金某某随后的行为不当，但并不符合寻衅滋事的构成要件，应属于行政治安案件。

(三)关于周某某、江某某、高某某 2、沈某某、方某某 2、周某某 1、蒋某某等在味啦哆 KTV 实施的寻衅滋事犯罪

上诉人周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周某某参与了此案，周某某只是旁观者，不构成寻衅滋事罪。

上诉人江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在味啦哆 KTV 打架事件中，江某某仅实施了一个邀请众人参加其生日聚会的生活行为，不是因寻衅滋事才邀请的众人，且江某某全过程不知道也未参与斗殴，因此，江某某不构成寻衅滋事罪，不应对本起寻衅滋事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上诉人高某某 2 及其辩护人提出，对认定高某某 2 参与味啦哆 KTV 打架的事实有异议。在本起事件中，高某某 2 是应江某某的邀请参加生日聚会，在聚会结束后，是因为其他上诉人与受害人起争执才导致本次事件的发生，高某某 2 在此次事件中，没有参与打架斗殴，完全是一个旁观者。因此，高某某 2 不应对此次事件承担法律责任。

上诉人沈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对沈某某犯聚众斗殴罪和寻衅滋事罪无异议，但沈某某在这几起案件中作用非常小，原判量刑过重，请求二审法院酌情改判。

六、关于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上诉人周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周某某从来没有办过信用卡也没有指使他人办卡，高某某 2、高某某 3 等与周某某在一起之前就已经实施过很长时间的办信用卡赚钱的行为，与周某某在一起以后，在周某某不知情的情况下高某某 2 等人还在继续实施该行为，高某某 2 等人办卡所获得的收益也没有用于所谓的周某某团伙，因此，妨害信用卡管理行为应属于个人犯罪，周某某不构成该罪，无须对其他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负责。另原判对周某某量刑过重，诸多从宽情节没有体现，请求二审法院从轻处罚。

上诉人江某某提出，对其以自己的名义出售了 5 张银行卡的事实无异议，但该行为系个人行为，不属于组织犯罪，对其持有的他人 6 张银行卡能说明合法来源，没有非法使用的记录。

上诉人高某某 2 提出，对其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无异议，但该罪是高某某 2 的个人犯罪行为，不应归入组织性犯罪，其仅对个人获利情况负责。

除上述辩护意见外，上诉人周某某、高某某 2、王某某 2、方某某 3、沈某某的辩护人还对量刑情节提出如下意见：1. 上诉人周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周某某始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经过，构成坦白；周某某对全案进行认罪认罚，判处其无期徒刑过重；本案的多起寻衅滋事、聚众斗殴违法犯罪事件，对方都存在重大过错。因此，请求二审法院改判周某某有期徒刑。2. 上诉人高某某 2 的辩护人提出高某某 2 对自己参与案件的事实都能如实供述，虽然对部分罪名未予认罪，但应看到上诉人的坦白态度。3. 上诉人王某某 2 的辩护人提出原判量刑过重。4. 上诉人方某某 3 的辩护人提出方某某 3 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悔罪态度良好。5. 上诉人沈某某的辩护人建议对沈某某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总和刑期为十二年，数罪并罚后最终确定沈某某

的宣告刑为有期徒刑十年。

七、关于原审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

原审被告人金某某的辩护人提出，金某某庭审态度良好，对案件事实部分基本是认可的，应认定坦白，请求二审法院酌情对金某某从轻处罚。

原审被告人方某某 2 的辩护人提出，对原判认定方某某 2 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强迫卖淫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无异议，但方某某 2 系所涉几起案件中的从犯，具有坦白的情节，系偶犯、初犯，有悔罪表现，认罪态度良好，认罪认罚，请求二审法院酌情从轻、减轻处罚。

原审被告人余某某的辩护人提出，余某某认罪认罚，并依法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请求二审法院依法裁定维持原判。

原审被告人方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对原判认定方某某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卖淫罪、寻衅滋事罪的罪名没有异议，但方某某系初犯、无前科、主观恶性小，具有坦白情节，认罪认罚，并依法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请求二审法院从宽处罚。

原审被告人方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对原判认定的方某某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卖淫罪、寻衅滋事罪没有异议，但认为其存在坦白、认罪认罚等法定从宽情节，建议二审法院对其从轻处罚。

原审被告人方某某 4 的辩护人提出，对原判认定方某某 4 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卖淫罪、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没有异议，但方某某 4 具有犯罪中止、从犯，自愿认罪认罚，认罪悔罪态度好，请求二审法院对方某某 4 从宽处罚。

原审被告人吴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对原判认定吴某某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的罪名不持异议，但吴某某在上述犯罪中起辅助作用，应认定为从犯，且吴某某系初犯，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坦白情节，

认罪态度较好，自愿认罪认罚，请求二审法院对吴某某从轻处罚。

原审被告人高某某3的辩护人提出，高某某3具有诸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1. 高某某3通过高某某2参与了妨碍信用卡管理犯罪，在该罪中系从犯。2. 在竞成网吧附近聚众斗殴事件中，高某某3只能作为一般参加者，事前其未参与组织策划，到达约定斗殴地点后，由于另一方的主动退出，其也未实行任何斗殴行为或追赶行为，因此，高某某3不构成聚众斗殴罪，即使构成该罪，也应认定犯罪未遂，该罪对其量刑畸重。3. 除了这两起犯罪，其他组织犯罪高某某3均没有参与，在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中系从犯。4. 高某某3认罪认罚，积极悔罪，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小，人身危险性较小，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坦白情节。因此，请求二审法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

原审被告人李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对原判认定的犯罪事实无异议，李某某系初犯，主观恶性小，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悔罪，依法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请求二审法院依法从宽处罚。

原审被告人周某某1的辩护人提出，对原判定罪量刑没有异议，周某某1有酌情从轻处罚的情节。1. 咋啦哆 KTV 寻衅滋事事件系他人乘坐电梯引起，周某某1参与其中完全属于酒后一时冲动，未能控制自己所致；周某某1拿刀是应“卷毛”的要求，刀具本质上为“卷毛”提供。另外周某某1不存在拿刀砍人之实，亦未造成受害人受伤的结果。2. 周某某1系偶犯，主动坦白犯罪事实，犯罪情节轻微，主观恶性较轻，社会危害性不大。因此，请求二审法院对周某某1给予恰当的处罚。

原审被告人蒋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对原判定罪量刑没有异议，蒋某某有从轻、减轻情节。1. 蒋某某在咋啦哆 KTV 寻衅滋事事件中所起作用较小，非该事件的挑起者，没有携带、使用凶器，没有追逐行为，犯罪情节轻微，主观上并不想

造成严重后果，系从犯。2. 蒋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当庭认罪。

原审被告人方某某 1 的辩护人提出，对原判认定方某某 1 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的罪名不持异议，方某某 1 主观恶性小，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显著较轻，且系初犯偶犯，到案后能坦白自己的罪行，真诚悔罪，在审查起诉阶段能自愿认罪认罚，请求二审法院依法维持原判。

原审被告人毛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对原判认定毛某某犯协助组织卖淫罪的事实及罪名不持异议，但毛某某陷入犯罪是因为其法律意识淡漠，不知晓其代余某某看店、记账、收款的行为违法甚至是犯罪，其无协助组织卖淫的直接故意，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较轻，且毛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全部犯罪事实，认罪、悔罪，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请求二审法院对毛某某从轻处罚。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出庭意见认为：

一、上诉人周某某等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原审判决定性准确。

(一) 上诉人周某某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上诉人江某某、高某某 2、王某某 2、沈某某、彭某某、方某某 3 等人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本案中，周某某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江某某、高某某 2、王某某 2、沈某某、彭某某、方某某 3 等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犯罪事实在一审判决中已经依法确认，对事实部分不再赘述。该黑社会性质组织以周某某控制他人卖淫为萌芽，到江某某、高某某 2、王某某 2、沈某某、彭某某、方某某 3 及其他原审被告人的先后加入，不断发展壮大，期间骨干成员稳定，从萌芽到被陆续抓获时间跨度将近一年，已经初步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构成特征，可以认定。首先，组织人数较多、组织结构稳定，具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特征。判断组织特征应围绕组织的规模、成员的稳定性、成员之间在实施行为

中的实际作用和影响力进行综合评价。本案中该组织共有成员十四人，有一定规模；该十四人陆续加入后形成以周某某为首，江某某、高某某 2 等人为骨干成员、王某某 2、沈某某、彭某某、方某某 3 等人为一般参加者的稳定组织形式；组织成员之间各自分工较为明确。虽然没有成文的组织规约，但无论是对失足女的管理分工、卖淫场所的纠纷处理、与他人寻衅滋事、聚众斗殴中成员均以同一组织身份参加。在实施这些行为过程中，每个成员之间对组织的层级定位主观上是明知且默认的，客观上在具体行动中也有所体现。其次，通过组织他人卖淫等违法犯罪活动聚敛巨额经济收入后，用于组织成员之间的吃喝玩乐、违法犯罪活动善后处理等，具有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经济特征。本案中，周某某等人既无固定工作，也非个体劳动者，没有任何正当的收入来源，通过有组织地控制、强迫他人卖淫，共获取非法利益 99 万余元，通过转卖他人信用卡方式获取非法利益 10 万余元。上述非法利益的获得单靠某一个组织成员“单枪匹马”的个人行为是无法获得的，组织获利来源、成员利益分配方式也是每个成员事先明知并共同遵守的，所有收入来源是和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整体性密不可分。再次，该犯罪组织在形成、发展、壮大过程中，先后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实施了组织、强迫卖淫、强奸、猥亵儿童、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妨害信用卡管理等多种类犯罪行为，造成轻伤一人、轻微伤三人，其多次、有组织的暴力违法犯罪活动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行为特征。最后，危害性特征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本质特征。本案中，以周某某为首的该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方面采用欺骗、引诱、胁迫等手段，长期控制多名女性包括未成年女性在景德镇市火车站一带从事卖淫，严重破坏社会风气的同时，更严重侵害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危害后果极其严重；另一方面，该组织成员长期出入景德镇市火车站、浙江路、广场南路一带的公共场所，暴露纹身、任意毁损商家财物；常备各类刀具、甩棍等凶器，实施了多起聚

众斗殴、寻衅滋事，造成该区域商家及群众的极大心理恐惧，社会影响恶劣，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

综上，检察员认为，在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中，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危害特征是一个有机整体，缺一不可。在评价是否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时，应把“四个特征”紧密结合，审查、分析“四个特征”的内在关系。本案中，纵观以周某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全部违法犯罪行为，已经显露出“四个特征”，足以认定。

(二)上诉人周某某强迫受害人吴某4卖淫、伙同江某某、沈某某强迫受害人段某某、邓某1卖淫，伙同高某某2、方某某2、王某某2、沈某某、方某某3强迫受害人刘某1、李某2卖淫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其中对受害人刘某1的强迫卖淫行为由于刘某1逃脱，未能实施成功，属于犯罪未遂；对受害人李某2的强迫卖淫行为，在李某2的激烈反抗下，主动放弃继续强迫，属于犯罪中止。受害人段某某、刘某1系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受害人吴某4、邓某1、李某2系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2018年10月28日晚，上诉人周某某伙同王某某2在某宾馆8215房某某，当着多人的面，违背受害人刘某1意志，以按压双手的方式先后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受害人刘某1系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该行为符合强奸罪的构成特征，同时具有轮奸的加重情节，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上诉人方某某3在某宾馆房某某，当着多人的面，违背受害人李某2的意志，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同年10月19日，上诉人方某某3在某某宾馆二楼一房间，当着上诉人高某某2的面，强行与受害人刘某1发生性关系。该几起犯罪中，上诉人周某某等人以发展失足女为目的，将受害人刘某1、李某2从鄱阳哄骗至景德镇，途中，周某某等人默认了受害人李某2发展成功后由方某某3管理，发展方式按

照该组织一贯的以“男女朋友”为幌子，诱骗从事卖淫为目的的模式进行。据此，检察员认为，首先，通过强奸对受害人进行性羞辱，瓦解受害人意志，最终实现控制受害人去卖淫是该组织的惯用方式，组织内每个成员对此都心知肚明。在这种方式中，强奸是一种行为，并不是最后目的。由谁来实施、对谁可以实施，都抱着随意的放任态度，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和约束。因此，在强奸受害人刘某1时，虽然上诉人周某某、王某某2事先没有明确约定，但该两人对通过强奸来迫使刘某1同意卖淫的犯罪目的都是明知，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在帮助周某某实施强奸后，王某某2立即紧接着继续对同一受害人实施强奸，该行为符合轮奸的持续性、轮流性特征，应当认定为轮奸。同时，受害人刘某1的陈述、证人证言、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受害人刘某1受害时不满十四周岁，身形虽然较同龄人更胖，但言行举止中仍与同龄人无明显差异。周某某等人主观上虽不确切知道受害人刘某1的确切年龄，但对其系未成年人有明确认识，在此认识下，仍对其实施强奸行为，主观上对刘某1是否系幼女持放任态度。秉着对未成年人最大限度保护原则和从重从严打击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司法理念，检察员认为应当推断上诉人周某某、王某某2主观上明知被害人系幼女。

(四) 上诉人江某某、高某某2在王某某2强奸受害人刘某1的过程中，趁机上前先后摸了受害人刘某1的乳房。这一行为有受害人刘某1的陈述、上诉人江某某、高某某2的供述以及王某某2的证言证实，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检察员认为，该行为符合猥亵儿童罪的构成特征，足以认定。

二、原审判决量刑中对上诉人周某某等人强迫受害人李某2卖淫犯罪中具有“犯罪中止”的法定量刑情节没有考虑，建议二审法院依法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的规定，组织、强迫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

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强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应当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节严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一审判决中对周某某、高某某 2、方某某 2、王某某 2、沈某某、方某某 3 强迫受害人李某 2 卖淫的犯罪行为中的“犯罪中止”没有认定，对该单个犯罪的量刑没有体现客观、全面，建议对“强迫卖淫罪”单个罪名重新量刑。

经审理查明：

上诉人周某某、江某某、高某某 2、王某某 2、沈某某、方某某 3、彭某某以及原审被告金某某、方某某 2、方某某、方某某 4、吴某某、高某某 3 等均为江西鄱阳籍老乡。自 2016 年开始，周某某、方某某、方某某 2、彭某某在鹰潭带失足女卖淫，2017 年 10 月，周某某将其控制的一名失足女带至景德镇并安排在原审被告人余某某开设的卖淫场所卖淫。自 2018 年 2 月开始，周某某陆续纠集高某某 2、方某某 2、方某某、彭某某、江某某、方某某 4 等人到景德镇，通过社交软件以及在 KTV 陪唱人员中物色卖淫人选，以交男女朋友为幌子，以一对一管理模式，采取引诱、欺骗、恐吓、暴力等方式，分别将各自结交的“女朋友”（共十一名女性，其中七名未成年，含一名幼女）介绍或强行安排到余某某开设的卖淫场所进行卖淫，周某某和余某某从每单卖淫收入中分别提成 10 元和 40 元，其余归失足女和带她卖淫的“男朋友”。该组织卖淫所得近万百元，主要用于团伙成员吃喝玩乐、租房、网上赌博等开销。2018 年 5 至 10 月，金某某、沈某某、王某某 2、吴某某、高某某 3、方某某 3 相继投奔周某某并加入组织，该犯罪组织进一步

壮大，经常出入景德镇市火车站、浙江路一带的宾馆、KTV 和网吧，通过暴露纹身、逞强耍横、打架斗殴等方式显示其是“混社会”的和解决日常纠纷，先后实施了组织、强迫卖淫、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妨害信用卡管理、随意殴打他人、任意毁坏财物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造成轻伤一人，轻微伤三人。为了帮方某某 3 物色失足女，2018 年 10 月 28 日，周某某纠集王某某 2、方某某 2、沈某某、方某某 3 以欺骗手段强行将李某 2(未成年)、刘某 1(幼女)带到景德镇。当晚，在宾馆当着团伙成员的面，方某某 3 强奸了李某 2，周某某、王某某 2 轮奸了刘某 1，江某某、高某某 2 趁机抚摸了刘某 1 的乳房。之后，周某某、王某某 2、高某某 2、沈某某通过威逼利诱，方某某 3 通过强奸刘某 1 等手段，强迫该两人留下来卖淫，遭到拒绝。后周某某主动将李某 2 送走，而刘某 1 趁机逃离宾馆。该以周某某为首、重要成员固定的违法犯罪组织，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属于恶势力犯罪集团。2019 年 1 月 15 日，周某某等人被陆续抓获，该组织被摧毁。

综合以上事实，除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不予认定外，经审理查明以周某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所实施的组织、强迫卖淫、强奸、猥亵儿童、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妨害信用卡管理和四起违法行为等具体违法犯罪，以及李某某、周某某 1、蒋某某、方某某 1、毛某某实施的相关犯罪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针对控、辩双方争议的问题，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一、关于以周某某为首的犯罪组织是否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问题

经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法律的规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

犯罪集团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一种具有严密组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必须同时具备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危害性特征。黑社会性质组织有一个创建、发展和壮大的过程，往往是从“恶势力”团伙和普通犯罪集团渐进演变成黑社会性质组织，并逐渐显现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四个特征”。在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时，应结合组织化程度的高低、经济实力的强弱，有无追求和实现对社会非法控制等特征，综合审查分析黑社会性质组织“四个特征”的内在联系，对黑社会性质组织与恶势力集团加以正确区分。根据法律和查明的事实和证据，经审理认为，以周某某为首的犯罪组织具有黑社会性质组织“四个特征”的某些形态，但又不完全符合我国刑法规定的“四个特征”，应当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

(一)以周某某为首的犯罪组织不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特征。

1. 该犯罪组织结构较为模糊，没有明确的层级和职责分工。根据法律规定，黑社会性质组织不仅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而且组织结构较为稳定，有明确的层级和职责分工。尽管我国刑事法律并没有对黑社会性质组织存续时间作出特别规定，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作为一种具有严密组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往往是由“恶势力”集团和普通犯罪集团演变而成，有一个由“小”到“大”，由“恶”到“黑”的创建、发展和壮大的过程，难以一朝就形成稳固的组织结构。自2018年2月起，先后有十四名组织成员加入周某某的组织卖淫犯罪组织，至被摧毁之前，前后不过一年时间，包括金某某、江某某等多名重要成员加入团伙的时间不到半年。例如金某某加入时间为2018年5月，江某某为2018年7月，王某某2为2018年8月，方某某3为2018年10月。如果按原审认定的以金某某加入集团时间为该黑社会性质组织成立的标志性事件，则该黑社会性质组织从2018年5月成立至2019年1月被摧毁不过七八个月的时间。由

于该组织成立发展时间短，除公认的“老大”周某某外，骨干成员、积极分子、一般参加者的认定比较模糊，各被告人对组织架构的供述相对较少，其他成员在组织中的层级关系并不十分明显，组织层级架构不够清晰，组织结构尚未完全分化。当然，组织成员江某某、高某某 2、方某某 2 和金某某与周某某关系最为密切，系组织中的重要成员。高某某 2 加入组织最早，与周某某关系较好，在高某某 2 所带失足女不能继续从事卖淫活动赚钱之后，发动组织成员为高某某 2 办理银行卡赚钱；而江某某于 2018 年 7 月加入集团，时间很短，因其头脑灵活很得周某某赏识。金某某出狱之后，生活无着落，由周某某亲自接到景德镇，给予接济。余某某纯粹是为了获取非法利益，加入周某某卖淫组织，很难认定其主观有加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故意。其他组织成员仍主要是作为卖淫组织成员而被笼络在周某某的身边。这些成员与周某某密切关系程度虽有不同，但是并没有形成清晰、固定的层级关系。

2. 该组织未举行成立仪式或类似活动，也没有足以反映其初步形成的标志性事件，很难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成立时间。原审法院以金某某的加入作为周某某黑社会性质组织形成的标志性事件，依据不足。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形成的标志性事件应当选择最能体现涉案犯罪组织的独特犯罪手段或行事方式，并使得该犯罪组织在一定区域或行业开始形成重大影响或非法控制的违法犯罪事实。金某某于 2018 年 5 月加入该组织，该事件既不是有重大影响的违法犯罪事实，也没有证据证明金某某对扩大该组织的势力范围或影响起到关键性作用。且如果将金某某加入作为标志性事件，那么该黑社会性质组织成立时间应当为 2018 年 5 月而不是 2018 年 2 月，成立时间更是只有短短的七八个月。认定以周某某为首的犯罪组织在这么短时间便发展为黑社会性质组织，超出社会对黑社会性质组织形成、发展规律的一般认知。

3. 该组织纪律、规约不够明确，组织内没有事先请示，事后汇报等成文或不成文的制度，组织管理较为松散，严密性不足。根据有关司法文件规定，对于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纪律、活动规约，应当结合形成相关纪律、规约的目的与意图进行审查判断。凡是为了增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组织性、隐蔽性而制定的或自发形成，并用于明确组织内部人员管理、职责分工、行为规范、利益分配、行动准则等事项的成文或不成文规定、约定，均可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纪律、活动规约。该集团主要是以组织卖淫作为犯罪目的，在组织卖淫过程中，形成了一定的管理纪律和规约：如周某某统一安排失足女进入余某某开设的卖淫场所卖淫，周某某从每笔卖淫款中抽取 10 元提成，要求集团成员管理各自负责的失足女，采取同吃同住、对外以男女朋友相称的方式，对上班不认真的失足女进行打骂；卖淫期间遇到纠纷时由周某某带领集团成员共同出面解决等等。但仅凭在组织卖淫过程中形成的纪律约束还不足以认定该组织具有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规约。

(二)以周某某为首的犯罪组织具备一定的经济收入，但尚不完全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经济特征。

有无“犯罪再生产”的意愿和能力，是区分黑社会性质组织与普通犯罪集团的重要标志之一。从司法实践看，对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虽然并不要求经济实力达到特定的规模或特定的数额，但违法犯罪收入应当用于组织的生存、发展和壮大，体现其经济来源、分配或开支的组织性。本案中，周某某等人通过组织卖淫、出售信用卡获取经济利益后，没有统一交纳给组织，而是归属个人支配，用于吃喝玩乐等日常开支，除余某某之外，周某某等人名下并没有什么现金和资产。在夜宴打架事件发生后，周某某召集团伙成员凑钱赔偿，说明周某某团伙经济实力有限。目前缺乏证据证实周某某等人将违法犯罪所得作为组织经费，用于

组织成员、家属发放工资、奖励、福利等，给予经济资助，或为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购买作案工具，提供作案经费、逃跑经费和出钱善后等，以维系组织的生存、发展、壮大。因此，该组织成员虽然通过组织、强迫他人卖淫和倒卖银行卡获得一定的经济收入，但尚不足以认定其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经济特征。

(三)以周某某为首的犯罪组织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呈现出一定的组织性和暴力性，但尚不完全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特征。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特征，是指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其中是否有组织地实施暴力违法犯罪活动，暴力行为是否反映了组织意志或维护组织利益，是区别黑社会性质组织与其他普通团伙或个人实施暴力违法犯罪活动的重要因素。换言之，暴力行为必须反映组织意志或维护组织利益。因此，认定以下行为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违法犯罪行为：一是按纪律规约、组织惯例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二是具有对抗公权力和建立非法秩序的意图的违法犯罪行为，具体表现为为组织争夺势力范围，排除竞争对手、确立强势地位、谋取经济利益、维护非法权威。特别是在组织创建初期，该目的性会表现得很明显。就本案而言，该集团主要以组织失足女卖淫赚钱为违法犯罪目的的犯罪组织，通过组织、强迫卖淫供组织成员享乐，而非为谋求强势地位，以达到构建非法秩序之目的。自2016年起周某某便与组织成员方某某、方某某2和彭某某带失足女在鹰潭从事卖淫活动，后周某某转移到景德镇，继续从事上述行为，将失足女带到余某某店卖淫。2018年2月至10月，高某某2、方某某2、彭某某、金某某、高某某3、吴某某、江某某、沈某某、方某某4、王某某2以及方某某3等鄱阳籍的社会闲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在得知周某某带失足女来钱快之后，先后经过邀请或主动投奔周某某，周某某也通过安排吃喝玩乐、安排组织成员的“女朋友”到余某某店卖淫赚钱等方式，吸引、拉

拢组织成员，逐渐形成以周某某为首要分子，成员固定，经常纠集在一起，以管理或控制失足女卖淫赚钱作为其主要目的的犯罪组织。除组织、强迫卖淫外，四起违法行为中有三起是因为卖淫纠纷引起；五起聚众斗殴和寻衅滋事犯罪，有三起是因金某某女友之事引发，带有一定的偶发性，并非为打击竞争对手或扩大势力范围等组织目的而实施。总之，因为该组织成立时间较短，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周某某形成组织的目的是通过实施暴力犯罪以获得强势地位，争夺势力范围，故尚不完全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特征。

(四)以周某某为首的犯罪组织不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危害性特征。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危害性特征，是指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社会生活秩序。危害性特征是区别于一般犯罪集团的本质特征，而以周某某为首的犯罪组织不具备该特征。

1. 没有充分证据证明以周某某为首的犯罪组织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纵容，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百姓。

2. 该组织未控制当地色情行业或造成重大影响。所谓非法控制或重大影响，是指黑社会性质组织通过对抗公权力而建立起的一种由其掌控的非法秩序，反映其对于经济、社会生活的干预度和影响力。实践中，不应将重大影响仅理解为具体违法犯罪活动所造成的严重后果或在社会上造成的轰动效应。以周某某为首的犯罪组织是以组织、强迫他人卖淫获取不法利益的犯罪集团，在组织、强迫卖淫过程中，以交往男女朋友的名义，采取威逼利诱等手段，甚至采取了包括强奸、殴打等暴力手段，管理或控制十一名女性卖淫赚钱，供组织成员吃喝玩乐。个别失足女因不愿意继续从事卖淫活动逃跑被抓后遭到殴打，以致受惊过度患病。该组织成员为达到强迫卖淫的目的，当众轮奸妇女一名，两次强奸未成年女性，故

对其所犯个罪应当予以严格的刑事评价。但该组织实施的组织卖淫犯罪活动，主要是以余某某开设的卖淫场所作为据点，通过余某某安排失足女卖淫赚钱，具有一定的隐蔽性，没有证据证明以周某某为首的犯罪组织非法操纵、支配火车站、浙江路一带的色情行业。原判认定该组织“在火车站一带操弄色情行业，严重败坏了社会风气，在相当程度上形成对社会秩序和管控权的冲击”或可成立，但缺乏充分证据证明该组织在卖淫行业或一定区域形成非法控制或造成重大影响。

3. 该组织实施的聚众斗殴或寻衅滋事违法犯罪活动，尚未达到公然对抗法治、建立非法秩序的程度。一般犯罪集团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区别在于，前者在进行犯罪活动时，大多采取秘密、半地下的方式，怕被发现受到打击，而后者则不然，它是一股与国家公权力抗衡的黑恶势力，并在势力范围内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百姓。该组织主要在景德镇市火车站、浙江路、广场南路等一带活动，因为有时会露出纹身、言行举止存在不当等因素，被百姓认为是混社会的，但总体而言，该组织尚未形成气候，并没有形成自己的势力范围，且不具备与公权力公开抗衡的能力和意图。该组织所实施的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九起暴力违法犯罪大多事出有因，且有所克制。两起聚众斗殴，第一起竟成网吧附近聚众斗殴案，虽有持械行为，但未实施斗殴，也未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第二起肥牛之家附近聚众斗殴案，起因于金某某的感情纠纷。斗殴系杨某2等人挑事在先，打架仅造成一人轻微伤；在杨某2提出要报警之后，周某某等便没有继续实施加害行为，后果和情节并不严重，说明周某某等人并没有公然对抗法治的勇气。杨某2敢于带人去帮助涂某某出头，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以周某某为首的犯罪组织在当地的影响力一般，尚没有能力称霸一方。三起寻衅滋事案，第一起荣某某排档寻衅滋事案，系被邀请在一起唱歌的其他同伙误认为涂某某是失足女而引发，在一定程度讲，实属于内部矛盾引发；第二起哇啦哆 KTV 寻衅滋事案，起因于生活琐事；第

三起是起因于周某某的朋友与他人之间的坐台费纠纷。对方在支付小费之后对周某某存在一定的挑衅行为，引发打架伤人事件，造成一人轻伤一人轻微伤。事后，周某某安排团伙成员四处逃窜躲藏，并一直在通过中间人协调赔钱，也表明该组织尚未达到对抗法治，建立非法秩序的能力。四起违法案件中，第一起，因嫖客不支付嫖资，金某某等人对其进行殴打，对方提出给 1000 元给金某某，但金某某等人只收了 150 元。第二起，王某某 2 殴打一名其认为骗其钱的男子，因怕惊动警察，江某某还主动带该男子到医院治疗。第三起，因为嫖客醉酒强行要失足女提供性服务遭到拒绝引发纠纷。只有第四起可以认定为以周某某为首的犯罪组织故意滋事。总之，周某某等人实施的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均因生活琐事引发，在案证据难以证实该组织达到公然对抗法治，建立非法秩序的程度。

4. 考虑到黑社会性质组织形成、发展的复杂性，当前，刑事法律和有关司法文件虽未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存在、发展时间提出明确要求，但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下发的《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座谈会纪要》明确提出，存在、发展时间明显过短、犯罪活动尚不突出的，一般不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何谓时间过短，普遍认为存续时间未达到一年以上。当然，该组织动主要通过暴力解决日常纠纷，特别是夜宴 KTV 寻衅滋事一案，对当地治安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冲击，有从恶势力集团向黑社会性质组织发展的趋势。对此，应依法对其作出否定性评价，切实贯彻“打早打小”的方针，予以坚决打击，将其消灭在萌芽状态，但同时要严格定性，“打准打实”，严格区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与一般恶势力犯罪集团，做到不枉不纵。夜宴 KTV 寻衅滋事案发生之后，如果不加以从严打击，任其发展下去，该次事件很有可能成为该组织发展成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标志性事件，但至少在被摧毁前，该组织还不足以认定为

黑社会性质组织。

综合以上分析，以周某某为首的犯罪组织具备黑社会性质组织某些形态，但又不完全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四个特征”，特别是不符合组织特征和危害性特征，依法不宜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上诉人周某某等人及其辩护人提出以周某某为首的犯罪组织不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不构成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意见成立，予以采纳。对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出庭意见认为以周某某为首的犯罪组织应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意见，不予支持。

但本院同时认为，该犯罪组织是为共同实施组织、强迫卖淫而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实施了十余起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任意损毁他人财物、随意殴打他人等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应认定该组织为恶势力犯罪集团。为此，周某某、江某某、高某某 2 等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部分辩护理由与本院查明的事实和法律不符，不予采纳。第一，以周某某为首的犯罪组织是以实施组织、强迫卖淫等违法犯罪为目的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周某某组织实施了所有违法犯罪活动，发挥了组织、领导作用，是该组织的首要分子。周某某通过请客吃饭、为组织成员出头打架等方式笼络人心，树立权威，正在逐步形成以其为组织者、领导者，江某某、高某某 2 等为骨干成员的组织结构，具备向黑社会性质组织发展的组织条件，只是因为组织成立时间较短，层级关系尚未完全分化。该组织虽然不具备黑社会性质组织那样严密的组织结构，但在周某某的组织、指挥下，江某某、高某某 2 等一干人抱团取暖，形成一股势力，每个组织成员所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依托该集团的势力。因此，该组织并非如辩方所辩称，周某某等人只是基于单纯的同乡关系聚集在一起，他们就是为了实施共同犯罪而形成的固定的犯罪组织；也非辩方所称，集团成员之间都是平等的，没有谁服从谁的问题，周某某就是该组织的头

号人物，无其该组织则不能成立，应从严惩处；而江某某、高某某 2、王某某 2、沈某某、金某某等人也逐渐成为集团中的中坚力量，也应当承担与其罪行相适应的刑事责任。第二，周某某通过有组织地实施组织、强迫卖淫、贩卖信用卡的违法犯罪活动，为组织获取非法经济利益，具备向黑社会性质组织发展所需要的一定经济条件。第三，以周某某为首的犯罪组织，出于获取非法经济利益、逞强斗狠甚至是为了在火车站浙江路一带混出社会影响的动机，有组织地实施组织、强迫卖淫、强奸、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一系列违法犯罪行为，为非作恶，欺压百姓，严重冲击当地社会治安，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已有向黑社会性质组织发展的态势。为获取非法利益，引诱、欺骗甚至采用暴力、强奸等手段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甚至部分成员当众强奸、轮奸女性，严重败坏社会风气，毫无法律和道德底线；常备作案刀具，暴露纹身，崇尚通过暴力解决日常纠纷，以显示其是“混社会”的。第一起发生在竟成网吧附近的聚众斗殴，完全是周某某主动要约打架，而发生在夜宴 KTV 的寻衅滋事案，更是该组织使用暴力手段解决日常纠纷的代表性事件。周某某纠集团伙成员实施的五起打架犯罪活动，越往后暴力程度越严重，其危害性远大于一般的共同犯罪，应及时予以打击。第四，本院认定该恶势力犯罪集团实施组织、强迫卖淫、强奸，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犯罪是综合全案证据作出的认定，而非仅依靠某一个被告人或证人的言词证据。没有线索和证据证明各被告人在侦查阶段所作有罪供述系公安机关违法取得，上诉人当庭翻供只能说明其不认罪悔罪。总之，尽管基于最严格的刑事法律标准，未认定以周某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系黑社会性质组织，但并不表示本院认同上诉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本案不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所有辩护理由。同时希望各上诉人能够真诚认罪悔罪，好好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

二、关于周某某、江某某、高某某 2、王某某 2、沈某某、彭某某是否构成组

织、强迫卖淫罪的问题

1. 关于周某某等上诉人及其辩护人提出不构成组织卖淫罪的意见。经查：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周某某、江某某、高某某 2、金某某、方某某 2、方某某、方某某 4、王某某 2、沈某某、彭某某为共同实施组织卖淫犯罪而组成了一个较为固定的犯罪集团。2017 年周某某带失足女到余某某的店里从事卖淫活动，自 2018 年 2 月起，江某某、高某某 2、王某某 2、沈某某、彭某某以及其他同案被告人在得知周某某带失足女赚钱的情况下，先后加入该组织并接受周某某统一安排，逐渐形成以周某某为首、较为固定的组织卖淫集团。在组织卖淫过程中，形成了不成文的组织卖淫规矩：一是通过网上交友软件等方式结交女孩，并发展为女朋友之后，按他们默认的套路操作，带到景德镇游玩，在骗取女孩的感情和信任之后，强行或引诱对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摧毁其性自尊，并采取威逼利诱的方式，介绍、引诱或强迫各自“女朋友”卖淫赚钱。对此，被害人的陈述、证人证言和同案被告人的供述，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认定。周某某供述，他们用三种方式让女孩卖淫赚钱：假装以谈恋爱为名结识女孩子，邀请她们到景德镇来玩，哄骗她们卖淫；通过设套方式骗取女孩信任，然后为她们卖淫赚钱；哄骗女孩来景德镇玩，再强奸她们，摧残其自尊心，然后再劝她们卖淫。江某某供述，沈某某带段某某来景德镇就是按他们默认的套路操作，把女孩先带来景德镇玩几天，玩了之后就带她们来的人装穷，然后就劝女孩去卖淫赚钱，不答应的话再另想办法。二是所有组织成员对失足女采取“一对一”的管理模式，要求组织成员与失足女同吃同住，安排失足女到余某某开设的按摩店定点卖淫，对不认真上班的失足女会采用殴打、辱骂方式进行惩罚。邓某 1 上班不认真被方某某 2 殴打，俞某因为没有报告周某某而私自外宿被周某某殴打。三是由余

某某为周某某所带失足女统一提供卖淫场所招揽嫖客，向嫖客介绍、推荐失足女，规定卖淫价格、档次并收取嫖资，与周某某等人约定分成比例。四是组织成员带失足女到余某某的店卖淫要经过周某某同意。五是在卖淫过程中遇到纠纷的时候要求报告，并由周某某安排组织成员解决。方某某 3 提出带女朋友到店里卖淫，周某某即带领组织成员为其物色“女朋友”。第二，该组织管理或控制十一名失足女从事卖淫行为，人数众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以招募、雇佣、纠集等手段，管理或者控制他人卖淫，卖淫人员在三人以上的，应当认定为第三百五十八条的“组织他人卖淫罪”。第三条规定，在组织卖淫犯罪活动中，对被组织卖淫的人有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自 2018 年 2 月起，周某某纠集江某某、高某某 2、金某某、方某某 2、方某某、方某某 4、王某某 2、沈某某、彭某某等人，通过社交软件以及从 KTV 物色陪唱人员等途径，假装交往男女朋友，以余某某在景德镇市通站路开设的按摩店以及附近的宾馆为窝点，采取欺骗、引诱甚至是强迫等手段，纠集或控制包括未成年女性、幼女在内的十一名失足女从事卖淫活动，直至案发，通过组织卖淫非法获利近百万元。综上所述，以上所列包括周某某、江某某、高某某 2、王某某 2、沈某某、彭某某等在内的上诉人和其他相关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组织卖淫罪，且属情节严重。组织卖淫罪系有组织的共同犯罪，失足女是否自愿卖淫，每个组织成员所管理或控制的失足人数是否达到三人以上，以及利益如何分配，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于首要分子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周某某作为组织者、领导者是该组织卖淫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该集团所犯的

全部罪行处罚。江某某、高某某 2、金某某、方某某 2、余某某、王某某 2、沈某某等基于该犯罪集团的意志和利益，积极参与组织卖淫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对犯罪集团的发展壮大均起主要作用，应认定为主犯，彭某某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较小，应认定为从犯。

2. 关于上诉人周某某提出其没有强迫吴某 1 卖淫的意见。经查：余某某的供述、吴某 1 的陈述、证人张某 5 的证言相互印证，证实吴某 1 因患病及卖淫所得全部被周某某掌控而不愿继续卖淫，并多次选择逃跑，周某某抓回后对吴某 1 实施殴打，并逼迫吴某 1 继续卖淫，导致吴某 1 因受惊吓患有 XXX 疾病。

3. 关于上诉人周某某、江某某、沈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没有强迫段某某和邓某 1 卖淫的辩护意见。经查：段某某、邓某 1 和江某某、沈某某的言词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认定周某某、江某某、沈某某为达到迫使段某某、邓某 1 卖淫的目的，以交友为幌子将两人骗到景德镇之后，在精心设计好的游戏和圈套中分别扮演不同角色，互相配合，先是引诱、劝说两被害人卖淫，在两被害人明确表示拒绝并劝说无果后，采用阻拦离开、试图强奸、扣押身份证、知晓家庭住址相威胁等手段强迫被害人卖淫，对两未成年被害人形成心理压迫和强制，最终基于害怕报复等心理被迫从事卖淫行为。至于段某某、邓某 1 之前从事何种职业，之后是否由被迫转化为自愿，都不影响对周某某、江某某和沈某某强迫他人卖淫这一事实的认定。作为组织、强迫卖淫集团的首要分子或重要成员，周某某、江某某和沈某某在强迫段某某、邓某 1 卖淫犯罪过程中的分工和作用虽有不同，但三上诉人的行为均构成强迫卖淫罪。江某某一方辩称段某某之前已自愿从事卖淫，江某某阻止周某某使用暴力威胁段某某前往其他场所卖淫，没有诱发新的卖淫犯意，降低了段某某的人身危险性，从而认为江某某不构成强迫卖淫罪的理由，完全不能成立。从其辩护意见，可以得出，一是周某某使用了暴力威胁段某某；二

是段某某不愿意按照周某某的安排到指定的地点去卖淫。该辩护意见恰恰说明周某某、江某某、沈某某强迫段某某到指定的地点卖淫。即使段某某之前自愿从事卖淫，如果被他人强行组织、安排到指定地点卖淫，使其无法支配自己的性权利，也是被强迫卖淫。江某某一方还提出邓某1前后陈述不一致，有违人的记忆规律，而沈某某一方则提出公安人员对沈某某进行刑讯逼供。对此，没有证据或线索证明公安机关在侦查取证过程中存在非法取证的行为。邓某1、段某某、沈某某等在案当事人的言词证据经一、二审开庭质证确认，综合全案其他证据，应予采信。

4. 关于上诉人周某某、高某某2、方某某2、王某某2、沈某某、方某某3及其辩护人提出他们只是想帮方某某3介绍女朋友，没有强迫李某2、刘某1卖淫的意见。经查：在案证据证明，以周某某为首的卖淫犯罪集团组织，惯用的伎俩就是以发展男女朋友关系为幌子，引诱、强迫涉世未深的青年女性甚至是未成年女性卖淫，特别是通过感情欺骗或强迫的手段，让被害人自愿或被迫发生性关系，瓦解其性的羞耻心，最终达到控制被害人卖淫之目的，沦为组织卖淫赚钱的工具。对此，以周某某为首的犯罪组织每个成员都是明知的。在方某某3加入该组织之后，周某某等人故伎重演，共同策划发展由方某某3管理的失足女，以介绍男朋友为名，伙同方某某2、王某某2、沈某某将李某2、刘某1哄骗到景德镇，之后周某某、王某某2和方某某3便又对她们实施强奸。在两被害人不愿意留下来从事卖淫活动的情况下，又施之以暴力威胁、恐吓、看管等强迫行为。作为共同犯罪，周某某等人尽管在强迫卖淫过程中行为表现不一，但均非个人行为，而是为了实现整个共同意志，强迫两名被害人留下来卖淫赚钱。强奸只是周某某等人强迫两被害人卖淫的手段，最终目的就是将她们发展成为组织成员管理的失足女。因此，周某某、王某某2、方某某3、高某某2、沈某某、方某某2基

于强迫他人卖淫的共同故意，将李某 2、刘某 1 强行带到景德镇后实施强奸、针扎、看管等手段强迫其卖淫，其行为均构成强迫卖淫罪。高某某 2、沈某某虽未实施强奸行为，但是高某某 2 采取暴力殴打、看管行为强迫被害人卖淫，沈某某安排邓某 1 以向两被害人介绍男朋友为名，配合周某某等人将被害人哄骗到景德镇，在周某某等人对两被害人实施强奸、强迫卖淫行为时并没有出面制止，高某某 2 和沈某某均对该起犯罪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方某某 3 以强奸手段强迫李某 2、刘某 1 卖淫，系主犯而非从犯。方某某 3、沈某某、高某某 2、王某某 2 及其辩护人还提出，刘某 1 在案发后走出房间时，有说有笑，说明宾馆发生的事未造成刘某 1 身心伤害。对此，经审理认为，被害人事后心态与方某某 3、高某某 2 等人性侵被害人行为并没有必然的关联，不影响对各上诉人强奸、强迫卖淫或猥亵事实的认定，被害人的心态只能说明被害人心智尚未成熟，对自身性权利缺乏充分认知和保护。在强迫李某 2 卖淫过程中因其反抗强烈，周某某、王某某 2、高某某 2 等人因担心出事，自动放弃犯罪，属于犯罪中止；在强迫刘某 1 卖淫过程中，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属于犯罪未遂。周某某系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仅同意方某某 3 当众强奸李某 2，而且与王某某 2 轮奸刘某 1，其罪责要远远大于王某某 2，原判以强奸罪判处周某某无期徒刑，并无不当；对高某某 2、方某某 3、沈某某等人的定罪量刑也均于法有据。

5. 关于上诉人周某某、王某某 2 及其辩护人提出两人没有共同犯罪故意，不构成轮奸的意见。经查：根据我国犯罪学一般理论，轮奸是行为人基于共同的认识，先后轮流对同一女性实施强奸的行为，轮奸不属于共同强奸犯罪，并不需要形成共同意识联络。而本案中，周某某、王某某 2、方某某 3 供述相互印证，证明在前往宾馆的路上，周某某同意方某某 3 奸淫李某 2，而他和王某某 2 则奸淫刘某 1。事实也是如此，在到达宾馆后，方某某 3 首先当众强奸李某 2，而王某某

2 则帮助周某某对刘某 1 实施强奸，紧接着自己又对刘某 1 实施强奸。周某某、王某某 2 和方某某 3 不仅具有强奸的共同故意，而且周某某、王某某 2 基于共同的认识，对同一女性轮流实施强奸，不论谁先谁后，应认定轮奸情节成立。

6. 关于上诉人周某某、江某某、高某某 2、王某某 2、沈某某、方某某 3 及其辩护人提出他们均不明知失足女、被害人的真实年龄，在组织、强迫卖淫罪、强奸罪中不应认定情节严重或不构成猥亵儿童的意见。经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猥亵儿童，依照强制猥亵他人或妇女从重处罚。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下发的《关于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第十九条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对方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对不满十二周岁的被害人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被害人，从其身体发育状况、衣着特征、生活作息规律等观察可能是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意见》为准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作了两个层次的指引：一是对于未满十二周岁的幼女实施绝对保护原则，不论行为人知道与否，都一律认定为“明知”，这是绝对指引；二是对于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则应从其身体发育状况、衣着特征、生活作息规律等观察，来判断行为人是否明知，这是相对指引。基于对幼女最严格的保护原则，又为了避免从重打击此类犯罪过于绝对化，第二种指引只有在极其特殊情况下才能适用，亦即：双方是自愿发生性关系，客观上被害人衣着、言谈举止、生活作息规律等确实更像已满十四周岁，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明确不知道被害人年龄，而且足够谨慎行事，仍然对幼女产生了误判。

具体到本案中，虽然有证据证明，刘某 1 与李某 2 之前就从事过服务行业，而且

通过查看某宾馆开房视频，刘某1衣着特征、外在形态、言行举止确实难以判断刘某1是幼女，但周某某等人使用暴力手段对刘某1实施奸淫，以达到迫使其卖淫的卑劣目的，不能以周某某等人主观是否明知来评价强奸幼女的情节，只要刘某1的实际年龄未满十四周岁，就应认定刘某1为幼女。第一，刑法规定采取暴力、胁迫等手段对任何女性进行奸淫，都构成强奸罪，且不要求行为人对被害人的年龄有特殊认识。对猥亵儿童，也没有要求对被害人的年龄有明确的认知。第二，奸淫幼女和猥亵儿童只是法定从重处罚情节，并非加重处罚情节，对于强行与幼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和猥亵儿童的行为，不考虑行为人明知被害人是否是幼女，并非“客观归罪”。第三，周某某等人长期组织、强迫多名未成年少女卖淫，可见其对被强迫卖淫的女性的年龄主观上是概括的，并不在意侵犯的是否是幼女，为强迫其卖淫而甘冒风险对被害人进行性犯罪。第四，本案中没有证据证明周某某等人根本不可能知道刘某1是幼女，或者足够谨慎行事判断其是否是幼女。第五，同案犯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刘某1陈述相互印证，证明江某某、高某某2在王某某2强奸刘某1的过程中，抚摸刘某1的胸部。部分被告人当庭推翻先前侦查笔录，没有事实依据，不予采信。第六，周某某等人为摧毁被害人的自尊心，强迫其卖淫，采用了强制手段奸淫被害人，且当众轮奸，区别于以非强制手段与幼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基于对未成年人的最大限度保护原则，应予严惩。综上，周某某、王某某2、方某某3强奸刘某1的行为构成强奸罪，且系强奸幼女，从重处罚；江某某、高某某2的行为构成猥亵儿童罪。

综上，除原判认定周某某伙同高某某2、方某某2、王某某2、沈某某、方某某3强迫李某2卖淫属于犯罪未遂不当，应认定为中止的意见外，对周某某等人及其辩护人提出周某某等人不构成组织、强迫卖淫罪、不具有轮奸和奸淫幼女情节等意见均不予采纳。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有关周某某等人犯组织、强迫卖淫犯罪

和应认定刘某 1 系幼女，周某某、王某某 2 具有轮奸幼女情节等出庭意见正确，予以采纳。

三、关于原判认定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案定性是否准确、事实是否清楚的问题

1. 关于上诉人沈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在竟成网吧斗殴案中沈某某系从犯、金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对方有过错，原判对其量刑过重的意见。经查：在案证据证明，金某某与同案人邓文童因与涂某某的感情纠纷发生争吵，两人电话约定在竟成网吧斗殴后，双方各自纠集同伙并持械前往，均具有聚众斗殴的故意，不存在过错方的认定。沈某某持械积极参与聚众斗殴，应认定为主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持械参与聚众斗殴或多次聚众斗殴的，应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判对两人量刑并无不当。故对该项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2. 关于上诉人周某某、高某某 2、沈某某，原审被告金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肥牛之家聚众斗殴不构成犯罪属于治安案件或量刑过重等意见。经查：金某某因感情纠纷与涂某某一方发生争执，周某某见对方聚集多人且持有械具，双方可能会发生冲突，要求高某某 2、方某某 2 留在现场支援金某某以免吃亏，此时周某某与同伙成员之间已形成与对方斗殴的意思联络；在看到金某某与杨某 2 发生冲突之后，周某某、高某某 2、方某某 2、金某某、吴某某快速持械参与斗殴，严重冲击社会管理秩序，其行为构成聚众斗殴罪。双方属于互殴行为，依法不具有防卫性质，且高某某 2、方某某 2、吴某某持皮带、砖头、甩棍等械具积极参与围殴被害人，均应认定为主犯。本案纠纷虽系对方上门挑起，但对方只是针对金某某一人，而周某某为了维护组织成员利益，组织包括高某某 2 在内的成员主动介入纠纷，升级双方矛盾，积极参与斗殴。作为聚众型犯罪，任何一名积极参加者的

行为都不是孤立的，一人持械则全案持械，而非取决于某一人是否持械或持什么样的械，对造成的危害后果也都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者持械参加或多次参加聚众斗殴的，应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判以聚众斗殴罪分别判处高某某 2 三年、金某某四年有期徒刑并无不当。故对该项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3. 关于上诉人周某某、江某某、高某某 2、沈某某及其辩护人就哇啦哆 KTV 寻衅滋事案提出没有参与斗殴等意见。经查：周某某、高某某 2、沈某某、方某某 2、周某某 1 等同案人员的供述和王某某、余某 1 等证人证言相互印证，足以证明，周某某、江某某、周某某 1 等人在得知同伙与他人发生冲突一事之后，周某某、江某某、高某某 2、沈某某与其他同伙均冲出包厢，积极加入双方的冲突之中，其中江某某、高某某 2、沈某某等人阻拦在电梯门口，不让对方人员离开。在对方乘坐电梯下楼之后，周某某抢过周某某 1 手中的一把关公刀伙同江某某、高某某 2、方某某 2、沈某某等人下楼追砍，周某某和沈某某在追上被害人后，对被害人实施围殴，周某某、江某某和高某某 2、沈某某等辩称自己是旁观者或没有动手打人，与查明的事实不符。作为共同犯罪，周某某、江某某、高某某 2、沈某某虽然在该起犯罪活动中参与的方式和程度各异，地位和作用不同，但均应对本起犯罪事实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周某某一方还提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行为人因日常生活中偶发矛盾纠纷，借故生非，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但矛盾系由被害人故意引发或被害人对矛盾激化负有责任的除外。从查明的事实看，双方冲突确实起因于生活琐事，但是周某某等人不顾 KTV 工作人员劝阻，在对方已乘坐电梯离开、事态基本平息的

情况下，仍不罢休，再次挑起事端，引发新的冲突，在公共场所伙同其他人员持刀追砍对方，周某某等人的行为不仅侵害了被害人的身体健康，还严重破坏了社会公共秩序，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认定为寻衅滋事犯罪。故对该项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4. 关于上诉人周某某、金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荣某某排档寻衅滋事案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的意见。经查：在纠纷已处理完结，被害人已离开的情况下，上诉人周某某等人为逞强耍横和挽回颜面，在公共场所持械殴打他人，其行为不仅侵害了被害人的身体健康，还严重破坏了社会公共秩序，符合寻衅滋事罪构成要件。故对该项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5. 关于周某某等上诉人、原审被告及其辩护人提出的有关夜宴 KTV 寻衅滋事案的辩护意见

(1) 关于上诉人周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应定性为故意伤害罪的意见。经查：上诉人周某某因琐事与他人发生口角后，为发泄情绪、逞强耍横，打电话纠集多人并携带凶器，进而在公共场所随意伤害他人，造成一人轻伤、一人轻微伤的严重后果，既侵害了被害人的人身权利，同时严重破坏了社会公共秩序。周某某实施的寻衅滋事行为同时符合寻衅滋事罪和故意伤害罪构成要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实施寻衅滋事行为，同时符合寻衅滋事罪和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罪构成要件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因此，对周某某等人所实施的该起犯罪行为应定性为寻衅滋事罪。故对该项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2) 关于上诉人江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其不构成寻衅滋事罪、对方存在过错、原判对其量刑过重的意见。经查：江某某积极响应周某某的号召，先是持组织分配的一把关公刀与周某某纠集的其他同伙一同进入滋事地点，在周某某拿走其刀

具之后，江某某仍然紧随同伙上楼，后周某某等人前往包厢滋事，而江某某与高某某 2、王某某 2 三人则守在吧台。当有人认出侯某某、陈某 2 系对方人员，江某某随即与高某某 2、王某某 2 上前对侯某某、陈某 2 实施围殴。另外，从查明的事实看，周某某与双方开始主要是言语上的冲突，但周某某认为自己受到对方羞辱失去颜面，又纠集包括江某某等同伙持械回到涉案 KTV 包厢行凶，才导致冲突升级，造成人员受伤，由此可见最终激化矛盾的是周某某，而不是对方人员。江某某明知周某某一伙持械参与斗殴仍然积极参与，系共同犯罪，其是否进入包厢持刀对他人实施加害行为，并不影响对其行为性质的认定，只是在犯罪过程中因为分工、作用和地位的不同，影响其罪责的评价，江某某应对造成陈某 1 等人的伤害后果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原判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江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对其已是减轻处罚，量刑适当。故对该项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3) 关于上诉人高某某 2 提出夜宴 KTV 寻衅滋事案应对其免于刑事处罚的意见。经查，高某某 2 积极参与斗殴，伙同江某某、王某某 2 围殴对方人员，原判认定其参与包括发生在夜宴 KTV 的寻衅滋事犯罪活动两起，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无不当。故对该项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4) 关于上诉人王某某 2 提出对其从轻处罚的意见。经查，王某某 2 按周某某的安排取来作案刀具，后又伙同江某某、高某某 2 围殴对方人员，行为积极主动，原判根据其在本案中的犯罪事实和情节，判处其二年有期徒刑，并无不当。故对该项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5) 关于原审被告人金某某的辩护人提出本案应定性为故意伤害罪，金某某系犯罪情节轻微的辩护意见。经查，对定性问题，在对周某某的辩护意见进行评判时已作了结论，不再重复。金某某接受周某某的指示，取来作案工具，并持刀参与滋事，行为积极主动。原判根据其在本案起寻衅滋事以及荣某某排档寻衅滋事案

中的地位、作用，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并无不当。故对其要求再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

四、关于原判认定的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的问题。

对此，上诉人周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周某某没有指示他人办理、贩卖信用卡，周某某不构成犯罪；上诉人江某某、高某某 2 及其辩护人提出妨害信用卡管理系个人犯罪，不属组织犯罪的意见。经查：《银行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银行卡及其账户只限经发卡银行批准的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和转借。《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规定，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高某某 2、高某某 3、方某某 1、江某某非法持有以他人名义办理的银行卡数量较大或巨大，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依法以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追究刑事责任。高某某 2 供述，其为了赚钱，曾向周某某报告通过贩卖以他人名义办理的银行卡谋利，在得到周某某的许可、授意后，高某某 2、高某某 3 积极通过非法持有、贩卖他人名义办理的银行卡谋取非法利益。周某某供述，他知道这件事，并且为了赚钱，积极组织该组织其他人办理银行卡并交给高某某 2、高某某 3 持有、出售谋利。因此，高某某 2、江某某等人是在经得周某某同意之后，安排组织成员以自己或他人名义办理银行卡交给高某某 2、高某某 3、方某某 1 转卖，获取非法利益，应认定为组织犯罪。其中，周某某作为组织者，应按组织所犯全部罪行处罚，对高某某 2、江某某等应按其参与或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故对该项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五、关于金某某等原审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再予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意见和理由

经查：金某某等原审被告人在一审期间虽然已认罪认罚，但本院认为以周某为首的该犯罪组织不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对原审判决金某某等被告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定罪量刑均予以撤销。同时认为，原审判决对各原审被告人所犯组织、强迫卖淫罪的量刑虽在法律幅度内，但认为还可作适当调整。对原审被告人针对原判认定的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犯罪提出的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要么与查明的事实不符，要么在一审时已进行评价并在量刑予以体现，对各辩护人请求二审再予从轻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在依法全面客观评价各上诉人和原审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和情节、社会危害性的基础上，根据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进行定罪量刑，对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提出的改判或从轻、减轻处罚的意见和理由，与本院认定一致的，予以采纳，不一致的，不予采纳。除认为周某某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江某某、高某某 2、王某某 2、沈某某、彭某某、方某某 3 等人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意见外，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其他出庭意见正确，本院予以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周某某、江某某、高某某 2、王某某 2、沈某某、彭某某、方某某 3，以及原审被告人金某某、方某某 2、余某某、方某某、方某某 4、吴某某、高某某 3 等人为共同实施组织、强迫卖淫、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属于恶势力犯罪集团。

上诉人周某某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在组织犯罪中起组织、领导作用，应按集团所犯全部罪行进行处罚。该组织组织、强迫十三名女性卖淫，包括未成年女性九名(含幼女两名)，周某某的行为构成组织、强迫卖淫罪，且系情节严重；在强迫未成年人李某 2 卖淫的共同犯罪中，主动放弃犯罪，属于犯罪中

止，应减轻处罚；在强迫幼女刘某 1 卖淫的共同犯罪中，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系犯罪未遂，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但在组织卖淫的共同犯罪中具有引诱情节，酌情从重处罚；以暴力手段当众轮奸幼女，默认组织成员对未成年女性和幼女实施奸淫、猥亵，其行为构成强奸罪、猥亵儿童罪，应从重处罚；持械聚众斗殴、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分别构成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周某某犯数罪应予并罚。

上诉人江某某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重要成员，属主犯，应当按其所参与或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江某某组织、强迫他人卖淫，其行为构成组织、强迫卖淫罪，且系情节严重；在组织卖淫的共同犯罪中，具有引诱情节，酌情从重处罚；猥亵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其行为构成猥亵儿童罪；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巨大，其行为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在妨害信用卡管理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较小，系从犯，可减轻处罚。江某某犯数罪应予并罚。

上诉人高某某 2 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重要成员，属主犯，应当按其所参与或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高某某 2 组织、强迫他人卖淫，其行为构成组织、强迫卖淫罪，且系情节严重；在组织卖淫的共同犯罪中，具有引诱情节，酌情从重处罚；在强迫未成年人李某 2 卖淫的共同犯罪中，主动放弃犯罪，属于犯罪中止，应减轻处罚；在强迫幼女刘某 1 卖淫的共同犯罪中，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系犯罪未遂，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猥亵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其行为构成猥亵儿童罪；积极参与聚众斗殴，其行为构成聚众斗殴罪；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巨大，其行为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高某某 2 犯数罪应予并罚。

上诉人王某某 2 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重要成员，属主犯，应当按其所参与或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王某某 2 强迫他人卖淫，其行为构成组织、强迫卖淫罪，且系情节严重；在强迫未成年人李某 2 卖淫的共同犯罪中，主动放弃犯罪，属于犯罪中止，应减轻处罚；在强迫幼女刘某 1 卖淫的共同犯罪中，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系犯罪未遂，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以暴力手段当众轮奸幼女，其行为构成强奸罪，应从重处罚；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王某某 2 犯数罪应予并罚。王某某 2 曾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现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又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将前罪与新罪数罪并罚。

上诉人沈某某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重要成员，属主犯，应当按其所参与或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沈某某组织、强迫他人卖淫，其行为构成组织、强迫卖淫罪，且系情节严重；在强迫未成年人李某 2 卖淫的共同犯罪中，主动放弃犯罪，属于犯罪中止，应减轻处罚；在强迫幼女刘某 1 卖淫的共同犯罪中，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系犯罪未遂，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积极参与聚众斗殴，其行为构成聚众斗殴罪；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沈某某犯数罪应予并罚。

上诉人彭某某系该恶势力犯罪集团的其他成员，组织他人卖淫，其行为构成组织卖淫罪，在组织卖淫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较小，系从犯，可减轻处罚。

上诉人方某某 3 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其他成员，强迫他人卖淫，其行为构成强迫卖淫罪，且系情节严重；在强迫未成年李某 2 卖淫的共同犯罪中，主动放弃犯罪，属于犯罪中止，应减轻处罚；在强迫幼女刘某 1 卖淫的共同犯罪中，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系犯罪未遂，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以暴力手段先后对未成年人李某 2、幼女刘某 1 实施奸淫，其行为构成强奸罪，且应从重处罚。

方某某 3 曾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从重处罚。方某某 3 到案后如实供述强奸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可从轻处罚。方某某 3 犯数罪应予并罚。

原审被告人金某某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重要成员，属主犯，应当按其所参与或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金某某组织他人卖淫，其行为构成组织卖淫罪，且系情节严重；在组织卖淫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较小，系从犯，可减轻处罚；积极参与聚众斗殴，其行为构成聚众斗殴罪；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金某某犯数罪应予并罚。金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

原审被告人方某某 2 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重要成员，属主犯，应当按其所参与或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组织、强迫他人卖淫，其行为构成组织、强迫卖淫罪，且系情节严重；在强迫未成年李某 2 卖淫的共同犯罪中，主动放弃犯罪，属于犯罪中止，应减轻处罚；在强迫幼女刘某 1 卖淫的共同犯罪中，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系犯罪未遂，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在强迫卖淫犯罪中所起作用较小，系从犯，可以减轻处罚；积极参与聚众斗殴，其行为构成聚众斗殴罪；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方某某 2 犯数罪应予并罚。方某某 2 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

原审被告人余某某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重要成员，属主犯，应当按其所参与或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余某某组织他人卖淫，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卖淫罪，且系情节严重。余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

原审被告人方某某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重要成员，组织他人卖淫，其行为构成组织卖淫罪，且系情节严重；在组织卖淫的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较小，系从犯，可减轻处罚，但同时具有引诱情节，酌情从重处罚；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

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方某某犯数罪应予并罚。方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

原审被告人方某某4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重要成员，组织他人卖淫，其行为构成组织卖淫罪，且系情节严重；在组织卖淫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较小，系从犯，可减轻处罚，但同时具有引诱情节，酌情从重处罚；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方某某4犯数罪应予并罚。方某某4具有犯罪前科，酌情从重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

原审被告人吴某某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其他成员，持械聚众斗殴，其行为构成聚众斗殴罪；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吴某某犯数罪应予并罚。吴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

原审被告人高某某3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其他成员，积极参与聚众斗殴，其行为构成聚众斗殴罪；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巨大，其行为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高某某3犯数罪应予并罚。高某某3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

原审被告人李某某明知周某某等人是犯罪的人而帮助其逃匿，其行为构成窝藏罪。李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

原审被告人周某某1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周某某1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

原审被告人蒋某某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蒋某

某具有犯罪前科，酌情从重处罚，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

原审被告人方某某 1 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巨大，其行为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方某某 1 在妨害信用卡管理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较小，系从犯，可减轻处罚。方某某 1 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罚。

原审被告人毛某某协助组织他人卖淫，其行为构成协助组织卖淫罪。毛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各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四)项，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一)(二)项，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第二款第(一)(二)项，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三)(四)项，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

释》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二)项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判决如下:

一、维持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2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中被告人周某某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强奸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猥亵儿童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的定罪和量刑;

二、维持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2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项中被告人江某某犯组织、强迫卖淫罪的定罪;犯寻衅滋事罪、猥亵儿童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的定罪和量刑;

三、维持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2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三项中被告人高某某2犯组织、强迫卖淫罪的定罪;犯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猥亵儿童罪、妨害信用卡罪的定罪和量刑;

四、维持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2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九项中被告人王某某2犯组织、强迫卖淫罪的定罪;犯强奸罪、寻衅滋事罪的定罪和量刑,以及撤销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2017)浙0381刑初1362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王某某2宣告的缓刑;

五、维持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2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十项中被告人沈某某犯组织、强迫卖淫罪的定罪;犯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的定罪和量刑;

六、维持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2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十一项中被告人彭某某犯组织卖淫罪的定罪;

七、维持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2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十二项中被告人方某某3犯强迫卖淫罪的定罪和罚金刑；犯强奸罪的定罪和量刑；

八、维持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2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四项中被告人金某某犯组织卖淫罪的定罪；犯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的定罪和量刑；

九、维持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2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五项中被告人方某某2犯组织、强迫卖淫罪的定罪；犯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的定罪和量刑；

十、维持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2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六项中余某某犯组织卖淫罪的定罪和量刑；

十一、维持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2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七项中被告人方某某犯组织卖淫罪的定罪；犯寻衅滋事罪的定罪和量刑；

十二、维持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2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八项中被告人方某某4犯组织卖淫罪的定罪；犯寻衅滋事罪的定罪和量刑；

十三、维持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2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十三项中被告人吴某某犯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的定罪和量刑；

十四、维持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2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十四项中被告人高某某3犯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的定罪和量刑；

十五、维持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2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十五项，即被告人李某某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

十六、维持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2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十六项，即被告人周某某1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月16日起至2021年7月15日止。)

十七、维持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2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十七项，即被告人蒋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

十八、维持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2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十八项，即被告人方某某1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十九、维持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2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十九项，即被告人毛某某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

二十、维持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2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十项，即对公安机关从被告人余某某处冻结的违法所得186876.26元，从被告人周某某处扣押的黄金项链一根，从被告人方某某处扣押的现金3300元，从被告人方某某4处扣押的现金1000元和黄金手链一根，从被告人高某某3处扣押的现金500元，从被告人方某某1处扣押的戒指一枚，从被告人李某某处扣押的现金840元，冻结91张涉案信用卡46883.2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对被告人周某某、江某某、高某某2、金某某、方某某2、余某某、方某某、方某某4、王某某2、沈某某、彭某某在组织卖淫中的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上缴国库；

二十一、维持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2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十一项，即对在妨害信用卡管理中被告人周某某的违法所得8300元，江某某违法所得4600元，高某某2、高某某3违法所得69100元，方某某2违法所得7000元，方某某违法所得1000元，王某某2违法所得2000元，沈某某违法所得4000元，彭某某违法所得2000元，方某某1违法所得10000元继续追缴，上缴国库；

二十二、维持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2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十二项，即其余查封、扣押、冻结但未随案移送的财物，由查封、扣押、冻结机关依法处理；

二十三、撤销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2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至第十五项中被告人周某某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定罪和量刑，被告人江某某、高某某2、金某某、方某某2、余某某、方某某、方某某4、王某某2、沈某某、彭某某、方某某3、吴某某、高某某3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定罪和量刑；

二十四、撤销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2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三、四、五、七、八、九、十、十一项中被告人江某某、高某某2、金某某、方某某2、方某某、方某某4、王某某2、沈某某、彭某某犯组织、强迫卖淫罪或组织卖淫罪的主刑和罚金刑；第十二项中方某某3犯强迫卖淫罪的主刑；

二十五、上诉人周某某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一百万元；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

徒刑一年；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一百零二万元；

二十六、上诉人江某某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十万元；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月16日起至2032年1月15日止。罚金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十七、上诉人高某某2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十万元；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六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十六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34年2月28日止。罚金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十八、上诉人王某某2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十万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撤销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2017)浙0381刑初1362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王某某2宣告的缓刑；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月23日起至2036年1月22日止。罚金限于判决生效后十

日内缴纳。)

二十九、上诉人沈某某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十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5日止。罚金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十、上诉人彭某某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月16日起至2022年1月15日止。罚金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十一、上诉人方某某3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二万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月16日起至2032年1月15日止。罚金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十二、原审被告金某某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五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2月20日起至2028年2月19日止。罚金限于判决生效后十

日内缴纳。)

三十三、原审被告人方某某 2 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十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止。罚金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十四、原审被告人余某某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二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判决执行以前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监视居住一日折抵刑期半日，即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15 日止。罚金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十五、原审被告人方某某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五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止。罚金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十六、原审被告人方某某 4 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五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

一日，即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止。罚金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十七、原审被告人吴某某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止。)

三十八、原审被告人高某某 3 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止。罚金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刘志兰

审 判 员 邓扬茂

审 判 员 吴 敏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邹 琴

书 记 员 周霁雯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95b2ca8d4055fce1ebb99c97f37caaea4d27ccad4373d5ecbdfb.html>